

目 錄

法規	★訂定「新竹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 4
	★修正「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六條暨「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7
	★修正「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 9
政令	民政處
	★轉知本縣五峰鄉前鄉長秋振昌因違法失職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處分情形..... 11
	國際產業發展處
	★修正「新竹縣圓夢貸款實施要點」..... 46
	交通旅遊處
	★函頒訂定「新竹縣部落民宿辦理結構安全鑑定項目」，自即日起生效..... 59
	教育處
	★函頒訂定「新竹縣第二運動場人工草皮足球場使用管理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62
	社會處
	★函頒「新竹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實施.... 68
	人事處
	★修正「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績優約聘僱人員表揚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78
公告	★公告107年9月份「愛吃早餐商舖」等95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87
	★公告107年9月份「喬恩商行」等66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91
	★公告107年9月份「梭哈通信企業社」等47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95
	★公告本縣「巨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工廠（如附件名冊），連續兩年無法辦理工廠校正，經列入公告廢止限期提出陳述，因通知函經郵政機關以廠址遷移不明等原因無法送達，特此公告..... 98
	★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 100
	★公告大志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 101
	★公告建築師鍾O怡疑涉違反建築師法規定，經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不予懲戒」..... 102
	★公告建築師曾O維違反建築師法規定，經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處以「申誠」及「停止執行業務二個月」之處分..... 103

★訂定「新竹縣非都市土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委外審查原則」.....	104
★公告新增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1名.....	108
★指定「新竹縣無菸環境場所」，並自即日生效.....	109
★指定「新竹縣無菸環境場所」，並自即日生效.....	111
★公告補充本縣縣定古蹟「竹東曉江亭」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12
★公告更正本縣縣定古蹟「竹東曉江亭」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	115
★公告指定「竹東甘屋渤海堂」為縣定古蹟.....	118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9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綜法字第1070177433號

訂定「新竹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
附「新竹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評估機構及審查機構,係指中央主管機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

第四條 本辦法之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 一、本縣建築物之所有權人。
- 二、建築物所有權人為二人以上者,應有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並推派一人為代表。
-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三、建築物所有權人為二人以上者,應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書。
- 四、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本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五、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申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者,除前項文件外,並須檢附初步評估結果報告書影本。

第六條 本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其補助額度及總樓地板面積認定方式,依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以下簡稱評估費用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申請案件有評估費用辦法第六條各款規定情事者,不予補助。

第八條 評估機構完成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報告書並審查完竣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辦理初步評估費用之撥款作業:

- 一、補助同意函。
- 二、申請案評估報告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光碟片,內容應含審查結果。
- 三、評估機構申請補助評估費用(含評估及審查費)之請撥領據。
- 四、評估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影本。
- 五、評估清冊。
- 六、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第九條 評估機構完成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並經審查機構審查完竣後，審查機構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辦理撥款作業；經本府核准後，撥付詳細評估費用予評估機構，詳細評估審查費用予審查機構：

- 一、補助同意函。
- 二、申請案評估報告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光碟片，內容應含審查機構審查結果。
- 三、評估機構申請補助評估費用之請撥領據。
- 四、評估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影本。
- 五、審查機構申請補助審查費用之請撥領據。
- 六、審查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影本。
- 七、評估清冊。
- 八、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第十條 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有欠缺，經本府通知限期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追繳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一、申請文件有隱匿、虛偽不實或造假之情事。
- 二、申請人未於執行評估期間配合評估，致逾期未完成評估事宜。但案情特殊，經本府個案核准，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05日
發文字號：府綜法字第1070180557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六條暨「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附「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六條暨「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五 十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綜法字第1075512071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
附修正「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

縣長 邱 鏡 淳

附表：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

政府資訊外觀型式	重製或複製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A 3 尺寸	每張三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 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圖像	沖印	3X5 吋	每張八十元	為保護圖像原件，圖像之沖印，以其正片、負片或電子影像檔等複製品為之為限。如圖像未有複製品時，則應先予翻拍或掃描，再以其複製品沖印之。
		4X6 吋	每張一百元	
		5X7 吋	每張一百五十元	
		8X10 吋	每張一百八十元	
		10X12 吋	每張六百元	
		11X14 吋	每張七百五十元	
		16X20 吋	每張九百元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一、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二、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A 3 尺寸	每張三元	
	紙張彩色列印輸出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 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相紙列印輸出	A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三十元	
		B 4 (含) 尺寸以上	每張六十元	
電子郵件傳送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換算成 A 4 頁數，每頁二元		
錄音帶	拷貝	六十分鐘以下	每卷一百二十元	錄音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八十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元	
錄影帶	拷貝	六十分鐘以下	每卷一百五十元	錄影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二百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五十元	
光碟片或其他儲存裝置	拷貝	每片或每一儲存裝置 (檔案格式由受理單位自行決定)	每片或每一儲存裝置一百元	一、光碟片或其他儲存裝置收費標準，指以光碟片或其他儲存裝置拷貝提供存在於光碟片或其他儲存裝置之影音檔案。前述收費標準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二、申請人可自備儲存媒體，或由受理單位依市價提供。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1073310087號

主旨：轉知本縣五峰鄉前鄉長秋振昌因違法失職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處分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庭107年9月21日臺會紀愛107澄3521字第1070000936號函送107年度鑑字第14277號判決書辦理。
- 二、茲據前開判決書主文載：秋振昌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 三、抄附判決書影本電子檔1份。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

縣長 邱 鏡 淳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判



決

正

本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7年度鑑字第14277號

移送機關 監察院 設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代表人 張博雅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秋振昌 新竹縣五峰鄉鄉長(停職中)
 性 民 國 年 月 日 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居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彈劾，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 文

秋振昌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事 實

甲、監察院彈劾移送意旨：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秋振昌 新竹縣五峰鄉鄉長(停職中)，相當簡任第十職等。

貳、案由：新竹縣五峰鄉鄉長秋振昌於就任鄉長期間，自104年1月23日起陸續藉鄉內各項大小工程，利用鄉長綜理各項工程採購招標、履約、驗收程序之職務身分，密集向廠商收受賄賂及接受飲宴招待，並有招標前不當私下接觸廠商商議標案，及竄改工程底價等違法情事，敗壞官箴，且重創機關廉潔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秋振昌自民國(下同)67年1月起至83年2月止，歷任新竹縣五峰鄉(下稱五峰鄉)秘書、村幹事、技士及第11屆鄉長等職務；自83年3月起至103年12月24日止，歷任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技士、課員等職務；自103年12月25日起當選擔任五峰鄉第17屆鄉長(附件一)。其公務員經歷自基層公務員至機關首長，且二度擔任五峰鄉鄉長，當熟知公務員有謹守忠誠、清廉之義務，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之公務員服務法規範，況且五峰鄉第15屆鄉長秋賢明與第16屆

鄉長葉賢民已接連因貪瀆罪嫌遭檢調追訴刑事責任(秋賢明貪瀆案參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182號判決；葉賢民案參見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2387號判決)，並經本院彈劾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秋賢明「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106年度鑑字第13951號判決)；判決葉賢民「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105年度鑑字第13822號判決)】在案(附件二)，被彈劾人秋振昌對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法令之重要性，以及鄉長為鄉公所表率，理應知悉甚詳。詎其自103年12月25日就任五峰鄉第17屆鄉長職務後，竟憑藉鄉長綜理各項工程採購招標、履約、驗收程序之職務身分，自104年12月23日起至106年農曆年前某日，主觀上基於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密集向多家廠商索賄、收賄、飲宴要求廠商買單，並有招標前不當私下接觸廠商商議標案，竄改工程底價等違法情事，索賄金額新臺幣(下同)自2萬元至30萬元不等，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先後總計達151萬8,069元，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下稱新竹縣調查站)偵辦後，於106年4月21日以105年度偵字第12916號及106年度偵字第4044號起訴書(附件三)，對被彈劾人秋振昌提起公訴，共起訴5大案，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審理後，於107年2月5日以106年度原訴字第24號判決被彈劾人秋振昌多起案件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變更起訴法條)、刑法第216條及第213條「行使公文書不實登載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10月，褫奪公權6年，並沒收犯罪所得(附件四)。被彈劾人秋振昌之鄉長職務，則於106年4月21日經新竹地院裁定羈押時(106年5月8日撤銷羈押)，遭新竹縣政府停止職務迄今(附件五)。

二、被彈劾人秋振昌對於上開遭檢察官起訴的5大案，於新竹縣調查站詢問(附件六)、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訊(附件七)、新竹

地院審理(附件八)以及本院詢問(附件九)時，均坦承確有收受賄賂之事實，表示因鄉長選舉時投入大量經費，積欠龐大債務，陸續遭第三人及金融機構催討，乃收受廠商賄賂，被彈劾人秋振昌亦坦承曾接受廠商飲宴招待，且曾於招標前私下接觸廠商商議標案，以及竄改工程底價等違法情事，惟辯稱部分案件並非其主動索賄，係廠商基於潛規則主動行賄，其係被動收賄等語。被彈劾人秋振昌上開違法事實，除有其於上開各機關詢問時所坦承供述之筆錄可稽，新竹地檢署偵查卷內並有多家行賄廠商於新竹縣調查站及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時之自白證述(附件十)、被彈劾人秋振昌與相關人員之通聯紀錄與基地台位置、相關人員之監聽譯文、新竹縣調查站行動蒐證報告及照片、廠商提領現金交易明細表、飲宴費用收據(附件十一)、竄改前後工程底價表(附件十二)等資料可資佐證，相關事證之內容並詳載於上開新竹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被彈劾人秋振昌違法事實證明確，情節重大。茲就被彈劾人秋振昌違法事實，分案詳述如下：

- (一)被彈劾人秋振昌向山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山銘工程)負責人王昭文藉詞可使開口合約得標廠商順利取得工程設計監造服務為由，要求收受賄賂及接受飲宴招待之不正利益：
 - 1、山銘工程負責人王昭文於104年間得標「104年度五峰鄉轄管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A案」，按：本案得標廠商於104年7月9日至105年7月10日之履約期限內，無須另行辦理招標程序，得逕由被彈劾人秋振昌指定承作五峰鄉公所轄內發包工程案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俗稱：開口契約，主要是為應付天災造成的損害。係指機關在一定期間內，以一定金額或數量為上限之預定採購，其發包時係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標(決定最低標)。至廠商得標後於何時及如何履約，則具有執行彈性，須視機關之實際需要，以交辦單通知廠商施作或供應，其價金之給付採實作實算方式(即依簽約項目單價及實際施作或供應之數量)估

驗計價，並於達到約定總金額或合約期間屆滿時結束之契約。即先預估有多少災害準備金，再估計需要多少土方、柏油、挖土機等搶救器材，同時確定單價，公開招標。此外，「開口契約」所採的是複數決標，即公開招標由低價者得標，若其它業者願意以同樣價格參與，也算得標，所以同時可由多家得標；天災一發生，得標業者即可同時參與搶修工程，因此開口契約是公開招標並以複數決標方式辦理之採購】，其服務報酬乃以發包工程建造費用之一定比例計算，而山銘工程取得上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標價(比例為8.5%)，履約期間為104年7月9日至105年7月10日；於105年得標「105年度五峰鄉轄管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B案」，履約期間為105年9月10日至106年9月10日；於105年得標「雲山替代道路北段(民生部落至俠客樓橋)規劃設計案」，履約期間為105年8月20日至105年12月31日，另得標「喜翁道路改善工程」、「清泉風景特定區整建工程(特加1期)」、「105年3月豪雨-五峰鄉桃山村雲山農路1K+600災害復建工程」、「105年度全鄉基礎環境改善工程」等工程之設計監造服務業務。

- 2、被彈劾人秋振昌因遭催討債務，需款孔急，基於不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於104年12月23日，在五峰鄉公所停車場，利用與王昭文討論工程事宜之機會，向王昭文稱：「這裡不好談，晚上我們約在○○鎮○○路旁的○○○停車場，請準備20萬」等語；而王昭文為使山銘工程能順利取得上開工程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考量上述得標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係複數決標，須被彈劾人秋振昌指定山銘工程設計監造，始可獲得工程款，且山銘工程承攬眾多五峰鄉公所工程，僅得順從被彈劾人秋振昌之意，乃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行賄之犯意，於104年12月23日18時許，在新竹縣○○鎮○○路00000號中油○○○○○停車場，獨自進入被彈劾人秋振昌的座車內，交付6萬元予被彈劾人秋振昌，並作為山銘工程承作五峰鄉公所發包上開工程

案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代價，其餘14萬元，王昭文則不願意支付。

- 3、被彈劾人秋振昌於105年4月12日上午，要求五峰鄉公所建設課課長曾國龍聯繫得標「104年度五峰鄉轄管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A案」之山銘工程負責人王昭文，於105年4月12日9時許前往五峰鄉鄉長辦公室(下稱鄉長辦公室)與其見面，王昭文依約由曾國龍陪同到鄉長辦公室與被彈劾人秋振昌見面時，被彈劾人秋振昌竟利用曾國龍短暫離開之時間基於不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向王昭文稱：爭取工程案需要一些資金當盤纏當作公關費等語，直接開口索取30萬元；同時稱：翌日(即13日)要宴請原住民身分長官，希望王昭文協助找〇〇市可容15個人大桌餐廳(即暗示要鄉長請客、廠商買單)等語，王昭文表示隔天新竹縣施工查核小組要查核工程無法參加，但會請山銘工程職員周隆君安排辦理。被彈劾人秋振昌隨即提醒：「明天早上你要來這裡，我會在這裡等你，剛交代的事情要處理好」等語，相約105年4月13日上午於鄉長辦公室交付賄款，王昭文知悉被彈劾人秋振昌所指即索取30萬元乙事，因擔心影響山銘工程得標承包五峰鄉公所發包的委託專業技術服務的開口契約(A案)，不得不交付賄款30萬元，遂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立即於105年4月12日15時許前往〇〇〇〇路跟〇〇〇〇路口渣打銀行〇〇分行，從渣打銀行〇〇分行帳戶臨櫃領取現金30萬元；並請山銘工程周隆君以1萬元之價格為上限訂席新竹縣〇〇市〇〇活魚海鮮餐廳。105年4月13日8時許，王昭文已經在五峰鄉公所鄉長室等候被彈劾人秋振昌，被彈劾人秋振昌抵達時與王昭文一同在沙發區商談，被彈劾人秋振昌表示「我昨天交代的事情，你都處理好了嗎？」王昭文回應「中午吃飯的餐廳請小姐都訂好了」，被彈劾人秋振昌反稱「我交代的事情，是要中午請小姐處理嗎？」王昭文說「我錢有帶來」，被彈劾人秋振昌聽到後就回到位置拿取裝筆記型電腦的黑色包包，放

在王昭文坐的椅子旁邊，再轉身走回鄉長辦公桌，王昭文遂將30萬元拿出放在黑色包包中，再把拉鍊拉起來，之後王昭文叫被彈劾人秋振昌過來沙發區，向被彈劾人秋振昌抱怨「我們做的是專業服務的項目，沒有其他額外的收入，你要那麼多，對我們是很大的負擔」，被彈劾人秋振昌收受30萬元並回說「要有這些東西，我才有本錢，去向民意代表爭取經費」。被彈劾人秋振昌於當日(105年4月13日)中午，前往王昭文安排之〇〇活魚海鮮餐廳宴請包括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下稱原民處)副處長姜禮仙在內之原住民官員，用餐完畢後周隆君以LINE告知王昭文要支付的餐費是9,000元，及2罐威士忌及2箱海尼根9,000元，合計18,000元，又因為前來用餐人數太多，所以被彈劾人秋振昌要求周隆君增開3桌改成單桌單價金額較少的餐色，周隆君電話詢問王昭文是否同意，王昭文回稱「可以，不然呢？」而迫於無奈同意，飲宴結束後之餐費、酒錢共計2萬7,069元，嗣後該筆金錢由周隆君先以個人信用卡分2筆9,000元、1萬8,069元先行墊付，再由王昭文自山銘工程設於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將上開款項匯還周隆君。而上開飲宴費用單據，其中1張抬頭記載山銘工程(金額為1萬8,069元)交予王昭文，另1張抬頭記載新竹縣政府(金額9,000元)則交予姜禮仙攜回辦理核銷。王昭文以此30萬元金額與餐飲費用不正利益，作為被彈劾人秋振昌不更改原指定山銘工程承作五峰鄉公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發包工程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代價。

- 4、嗣王昭文於106年4月19日主動前往新竹縣調查站及新竹地檢署自白申告上開犯罪事實，且陳述行賄之經過；被彈劾人秋振昌則於106年4月27日向新竹地檢署檢察官自首犯罪及收賄之經過。
- 5、本院查，上開宴飲餐費用2萬7千餘元，據廠商在偵查中之證述，新竹縣政府原民處副處長姜禮仙等官員吃的2桌餐飲費9千元部分係自付，未由廠商買單，新竹地院106年度原訴字第24號一審判決對此亦認定，被彈劾人秋振昌收受之不正利

益，應扣除新竹縣政府原民處副處長姜禮仙等官員自付之9千元，故被彈劾人秋振昌接受飲宴招待之不正利益共計1萬8,069元。

6、對於上開向山銘工程負責人王昭文索賄、收賄，及要求飲宴招待之不正利益等違法事實，被彈劾人秋振昌於本院詢問時均坦承不諱。

(二)被彈劾人秋振昌向盈碩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盈碩營造)實際負責人劉裕德及連發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連發營造)負責人徐志豪假借贊助殺豬祭祀活動費為名，要求收受賄賂：

1、連發營造於104年8月25日得標承作「上下比來道路改善工程」(得標金額1,686萬元)工程採購案，於105年2月18日開始驗收、105年8月30日完成驗收；盈碩營造於104年8月18日得標承作「大隘村祭場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得標金額2,182萬2,500元)工程採購案，於105年4月14日開始驗收、105年5月25日完成驗收；龍裕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龍裕營造，負責人林興龍)於104年8月25日得標承作「隘蘭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得標金額1,298萬元)工程採購案，於105年2月2日開始驗收、105年4月21日完成驗收；家凱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家凱營造，負責人鍾全福)於104年8月25日得標承作「桃山村松鷹道路改善工程」(得標金額1,785萬7,000元)工程採購案，於105年2月16日開始驗收、105年2月24日完成驗收。

2、被彈劾人秋振昌基於不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於105年2月16日，因知悉連發營造承作之「上下比來道路改善工程」、盈碩營造承作之「大隘村祭場聯絡道路改善工程」、龍裕營造承作之「隘蘭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家凱營造承作之「桃山村松鷹道路改善工程」於這兩天正開始辦理驗收作業(該4家營造公司工程，均係同時段發包、同時段驗收、同日預定動支工程款)，遂利用負責驗收作業之建設課課長曾國龍(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認定曾國龍本節聯繫廠商之作為，對於被彈劾人秋振昌假借贊助殺豬祭祀費之名義，向廠商索賄，並不知情。見新竹地檢署105年度偵字第12916號

及106年度偵字第4044號起訴書第6頁)，聯繫得標承作五峰鄉公所發包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的道路改善工程的4家廠商負責人相約會面，被彈劾人秋振昌意在辦理驗收作業之際向上開廠商負責人索取1萬5,000元至2萬元不等之小額賄款。適逢盈碩營造職員劉盈亨前往鄉長辦公室，被彈劾人秋振昌不自己向劉盈亨說明，反而請盈碩營造職員劉盈亨去詢問曾國龍，曾國龍乃轉述被彈劾人秋振昌說明表示：鄉長為辦理祭祀殺豬活動，需捐1萬5,000元至2萬元之金額，並請劉盈亨回去轉告盈碩營造實際負責人劉裕德等語；同日(105年2月16日)家凱營造承包之「桃山村松鷹聯絡道路改善工程」辦理驗收作業，曾國龍復向家凱營造經理陳桂芬轉告被彈劾人秋振昌上述贊助祭祀殺豬需捐1萬5,000元至2萬元之金額之要求；另承包「上下比來道路改善工程」連發營造的下包廠商冠驛營造之黎萬德也前往五峰鄉公所，曾國龍再向黎萬德轉達被彈劾人秋振昌需捐1萬5,000元至2萬元之金額之要求，再請黎萬德轉告連發營造負責人徐志豪。翌日(即105年2月17日)上午，曾國龍辦理驗收龍裕營造「隘蘭聯絡道路改善工程」時，向龍裕營造負責人林興龍告知被彈劾人秋振昌上述捐1萬5,000元至2萬元金額之要求。被彈劾人秋振昌因急於105年2月17日下班前拿到各廠商款項，遂於105年2月16日16時許，透過曾國龍通知前述4家廠商於105年2月17日18時會面，曾國龍乃與家凱營造陳桂芬聯繫告知被彈劾人秋振昌要求會面的時間及地點，並請陳桂芬轉告另外3家工程廠商，約定105年2月17日18時，在新竹縣竹東鎮森呼吸餐廳交付金錢。被彈劾人秋振昌於105年2月17日18時許，搭乘自用小客車抵達新竹縣○○鎮○○○餐廳，惟僅徐志豪、劉裕德依約前來；徐志豪、劉裕德為使其公司承作五峰鄉公所之工程採購案能順利驗收、結算、請款，各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徐志豪獨自進入上開車輛內，親自交付內裝2萬元之鵝黃色信封袋賄款予被彈劾人秋振昌本人，被彈劾人秋振昌則收受2萬元；劉裕德也獨自進入上

開車內，親自交付內裝3萬元之鵝黃色信封袋賄款予被彈劾人秋振昌本人，被彈劾人秋振昌亦收受3萬元，後被彈劾人秋振昌將2個信封袋放進黑色方型電腦手提包，而龍裕公司及家凱公司負責人皆未前來。

- 3、被彈劾人秋振昌於本院詢問時，坦承確有收受上開盈碩營造及連發營造兩家公司負責人交付之賄賂，惟稱：係上開公司因有工程在施作，基於潛規則主動行賄等語。然本院查，被彈劾人秋振昌與廠商均一致供稱，係被彈劾人秋振昌透過五峰鄉公所建設課課長曾國龍聯繫轉達藉殺豬祭祀名義要求承包五峰鄉公所工程之廠商贊助活動費，而被彈劾人秋振昌收受上開廠商贊助費用後私自收受，並未繳入鄉公所公庫，顯見被彈劾人秋振昌確有索賄之情，本案新竹地院審理後，亦認定被彈劾人秋振昌之所以聯繫廠商相約會面，意在利用辦理驗收作業之際，向廠商索賄(見新竹地院106年度原訴字第24號判決書「事實」一、(二)、2)。故被彈劾人秋振昌所辯之詞並不足採，其確有向盈碩營造及連發營造兩家公司負責人要求並收受賄賂之違法事實。

- (三)被彈劾人秋振昌於採購案開標前，私下接觸廠商，誣稱可協助取得工程標案，向富林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富林工程)負責人林子峻及浩晟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浩晟工程)負責人黃源霖收受賄賂：

- 1、被彈劾人秋振昌於104年間某日，藉五峰鄉公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發包「104年度五峰鄉轄管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B案」之機會，私下於上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開標前，與有意投標上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浩晟工程負責人黃源霖接觸，相約在新竹縣○○鎮○○○餐廳飲宴，被彈劾人秋振昌基於不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向黃源霖要求20萬元賄賂，作為協助浩晟工程取得上開工程標案之代價；而黃源霖為使浩晟工程能順利取得上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乃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交付現金20萬元之賄款予被彈劾人秋振昌收受。事後被彈劾人秋

振昌違反承諾，上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於104年6月12日上午10時進行資格標審查作業，浩晟工程因「服務建議書詳細價目表未用印，規格不符」之理由，遭五峰鄉公所認定資格不符，而未能順利得標，於104年6月17日評選評定富林工程為第1序位廠商，並於104年7月8日與富林工程進行議價後，以標價「工程建造費用8.0%」決標予富林工程，黃源霖因此憤而抱怨，欲索回上開20萬元賄款。

- 2、104年7、8月間某日，新竹縣○○鄉鄉民吳永康向取得上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富林工程新竹縣辦事處負責人林子峻聯繫，基於對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要求林子峻出資代為返還上開20萬元予黃源霖，而林子峻為使富林工程得標承作之上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於履約期間不被被彈劾人秋振昌刁難，能順利通過驗收、結算及請款，乃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代秋振昌償還上開20萬元賄款，並交予吳永康欲轉交黃源霖，惟吳永康並未交還款項予黃源霖。
- 3、被彈劾人秋振昌於105年12月底某日，邀請甫於105年12月20日得標承作五峰鄉公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發包「105-106年度五峰鄉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案」之富林工程新竹縣辦事處負責人林子峻赴鄉長辦公室，商議「105年度五峰鄉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委託技術服務」、「105-106年度五峰鄉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案件履約相關事宜，被彈劾人秋振昌基於不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表示因為應酬活動較多需要資助活動費用12萬元。而林子峻為使富林工程104年、105年間得標承作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於履約期間不被被彈劾人秋振昌刁難，能順利通過驗收、結算及請款，乃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於106年1月間農曆過年前，親自前往鄉長辦公室交付現金12萬元之賄款予被彈劾人秋振昌收受，作為富林工程工程可以順利驗收之代價，事後被彈劾人秋振昌又表示106年5月2日要招待五峰鄉民代表至澎湖遊玩

，需款15萬元，惟林子峻則認為已經陸續支付共32萬元，而不予理會。

- 4、嗣被彈劾人秋振昌於106年5月1日向新竹地檢署檢察官自首犯罪及收賄之經過，而接受裁判。
 - 5、經查，上開「第三人吳永康要求富林公司負責人代為返還20萬元予浩晟公司」一節，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及新竹地院均認定，被彈劾人秋振昌曾供稱其有積欠吳永康債務，而依常理認定係被彈劾人秋振昌有事先授意吳永康假借秋振昌名義逕向富林公司負責人索取20萬元以抵償被彈劾人秋振昌積欠自己的債務。
 - 6、被彈劾人秋振昌於本院詢問時，坦承於檢調偵查中及法院審理之供述均為真實，是以，其確有私下約見上開浩晟工程及富林工程兩家公司負責人及收受賄款之事實，惟堅詞否認「第三人吳永康要求富林工程負責人代為返還20萬元予浩晟公司」一節為其個人授意，質疑是吳永康自己向廠商誣稱之行為，致使廠商誤信為真等語。本院查，被彈劾人秋振昌於檢調偵訊、法院審理及本院詢問時，均一致供稱不知吳永康藉其名義要求富林公司代為返還被彈劾人秋振昌積欠浩晟工程之債務，而被彈劾人秋振昌確有積欠第三人吳永康債務之情，復以偵查卷內尚查無吳永康坦承上開法院判決認定事實之相關證述，基於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證據法則，被彈劾人秋振昌所辯非其授意第三人吳永康要求富林公司代為返還20萬元賄款給浩晟公司一節，應可採信。
 - 7、綜上，檢察官起訴書及新竹地院判決所稱，第三人吳永康受被彈劾人囑託而向富林工程要求代為返還秋振昌積欠浩晟工程20萬元賄款之行為一節，雖因事證不足，尚難認定屬實，惟被彈劾人秋振昌確有於採購案開標前，私下接觸上開廠商，誣稱可協助取得工程標案，而向富林工程負責人林子峻及浩晟工程負責人黃源霖收受賄賂之違法事實。
- (四)被彈劾人秋振昌藉詞作為協助工程承作廠商順利領取工程款及指派清潔隊協助清運該廠商設立民宿垃圾的代價，向永發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發營造)負責人蔡國雲收受賄賂：

- 1、永發營造得標承作五峰鄉公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發包「清泉風景特定區景觀步道及五峰鄉入口意象改善工程」工程標案，履約日期為105年1月6日至105年5月5日。
- 2、被彈劾人秋振昌於105年5月25日下午，邀約永發營造負責人蔡國雲前往鄉長辦公室見面，期間蔡國雲為上開工程標案遲未領得工程款及其設於○○鄉○○村之「○○○○」民宿露營區之垃圾清運問題等事宜，請託被彈劾人秋振昌協助處理。被彈劾人秋振昌竟藉機基於不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要求蔡國雲提供7萬元，作為協助永發營造得以順利領得上開工程標案工程款及指派五峰鄉公所清潔隊協助清運上開民宿露營區垃圾之代價，並期約蔡國雲於105年5月26日下午於新竹縣○○鄉○○路之7-11便利超商停車場交付。翌日(105年5月26日)被彈劾人秋振昌與蔡國雲在新竹縣○○鄉○○路7-11便利超商停車場，雙方繼續討論上開民宿清運及工程款問題，於離開時，蔡國雲為使永發營造得以順利領得上開工程標案工程款及上開民宿露營區垃圾清運問題能順利解決，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犯意，交付身上現金7萬元給予被彈劾人秋振昌收受。被彈劾人秋振昌隨後於105年6月13日致電聯繫蔡國雲約於105年6月14日上午於鄉長辦公室見面，蔡國雲亦依約前往與被彈劾人秋振昌見面後，於105年6月16日順利領取上開工程標案第1筆工程款1,279萬226元之支票。被彈劾人秋振昌又於105年6月28日、105年7月4日、105年7月16日，與蔡國雲相約於鄉長辦公室見面商議，嗣永發營造果又順利於105年7月26日領得上開工程標案第2筆工程款697萬3,638元。
- 3、被彈劾人秋振昌於檢調偵訊、法院審理及本院詢問時均坦承上開收受賄款之違法事實，僅辯稱最終並未依約提供垃圾子母車供上開私人民宿使用等語。對此，五峰鄉公所於本院詢問後，以107年5月14日五鄉○○○0000000000號函復稱：「

……經查本案民宿未於清運路線，該民宿業者雖請本所協助清運垃圾，並允諾支付費用，本所清潔隊終未執行辦理。另該清運路線係委外清運路線，民宿業者距主要清運路線尚有2公里路程，委外清運公司有無接獲前鄉長指示清運未表意見，但確無至民宿業者處所清運廢棄物」(附件十三)。

4、綜上，雖依五峰鄉公所查復，尚查無被彈劾人秋振昌實際協助清運上開廠商所設民宿廢棄物之實據，惟被彈劾人秋振昌確有藉詞作為協助工程承作廠商順利領取工程款及指派清潔隊協助清運該廠商設立民宿垃圾的代價，而向永發營造負責人蔡國雲收受賄賂之違法事實。

(五)被彈劾人秋振昌於工程標案公告前私下約見茗翔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茗翔營造)負責人邱永平商議標案預算金額及規格，允諾協助取得標案而收受賄賂，其後並竄改原核定工程底價，涉犯公務員不實登載公文書罪：

1、被彈劾人秋振昌藉105年10月間辦理「105年4月17日大雨-清石道路0K+150道路災害復建工程」工程標案(下稱上開工程標案)之機會，於上開工程標案上網公告前之105年10月10日、105年11月10日、105年11月15日、105年11月16日、105年12月5日等日期，分別在苗栗縣○○鎮○○日本料理餐廳、新竹市荷竹園餐廳、新竹縣○○市○○○○茶館，與茗翔營造負責人邱永平見面，商議上開工程標案設計預算金額與規格等相關事宜。其中，被彈劾人秋振昌於105年11月15日15時許，在新竹縣○○市○○○○茶館，私下與邱永平獨自進入邱永平所有之座車裡商議，被彈劾人秋振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機會收取回扣之犯意，向邱永平索取工程回扣；而邱永平考量上開工程標案若採行最低價標方式，恐無法確保茗翔營造得標及利潤，遂建議被彈劾人秋振昌將上開工程標案改採行公開評選之招標方式，並基於對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工程回扣之主觀犯意，主動承諾被彈劾人秋振昌將支付1成工程款(以茗翔營造得標金額計算，1成工程回扣約219萬7,000元，其計算方式：得標金額2,197萬元*10%=219萬

7,000元)予被彈劾人秋振昌，作為被彈劾人秋振昌協助茗翔營造取得上開工程標案之代價，被彈劾人秋振昌當場應允邱永平提議，承諾將協調變更上開工程標案之招標方式，並主動向邱永平先期約於105年11月16日下午於新竹縣○○鄉○○路7-11便利超商交付30萬元，作為協助茗翔營造能順利取得承作上開工程標案之代價；邱永平於105年11月16日16時許，先駕車抵達新竹縣○○鄉○○路7-11停車場，被彈劾人秋振昌則於105年11月16日16時5分許駕駛車輛抵達上開停車場，被彈劾人秋振昌獨自進入邱永平所有上開車輛內，邱永平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犯意，交付30萬元予被彈劾人秋振昌收受之，作為被彈劾人秋振昌幫忙取得上開標案之代價。

- 2、嗣上開工程標案於105年11月24日公告，105年12月8日第1次開標，因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而流標，五峰鄉公所復於105年12月8日再次公告，於105年12月13日第2次開標，計有8家廠商參與投標，開標結果因最低價廠商建翔營造有限公司及次低價廠商龍裕營造有限公司之標價，均低於原核定底價2,756萬元之80%，經開標主持人即五峰鄉公所秘書張國隆宣布保留決標，並要求上開2家廠商提出說明標價偏低原因，嗣上開2家廠商雖依五峰鄉公所要求提出說明，惟經五峰鄉公所認定說明不合理且未繳納差額保證金，而未決標予上開2家廠商，而次次低價廠商茗翔營造標價2,197萬元，亦低於原核定底價2,756萬元之80%，原需提出說明並繳納差額保證金，惟因被彈劾人秋振昌前已收受邱永平交付上開30萬元回扣，作為協助使茗翔營造得標承作上開工程標案之代價，為履行承諾使茗翔營造得以得標承作上開工程標案，明知上述茗翔營造標價為2,197萬元，乃低於原核定底價2,756萬元80%之事實，竟基於登載不實事項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之犯意，逕自將原核定已無法變更之底價2,756萬元竄改登載為2,745萬元，致使茗翔營造標價得以高於底價80%，而無需另為說明並繳納差額保證金，順利於105年12月27日得標承作上

開工程標案。被彈劾人秋振昌協助茗翔營造順利得標承作上開工程標案後，復於106年農曆年前某日，接續向邱永平索取使茗翔營造得以得標承作上開工程標案20萬元之回扣；而邱永平為感謝被彈劾人秋振昌協助茗翔營造得標承作上開工程標案，復接續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犯意，再次於其所有座車上親自交付20萬元現金予被彈劾人秋振昌本人收受。

- 3、被彈劾人秋振昌於檢調偵訊、法院審理及本院詢問時，均坦承上開於工程標案公告前私下約見茗翔營造負責人邱永平商議標預算金額及規格，允諾協助取得標案而收受賄賂，以及竄改原核定工程底價等事實，惟辯稱：其不清楚政府採購法規定，不知道不可以更改原核定工程底價，主辦課室有告知義務，卻未告知其更改底價係屬違法等語。
 - 4、經核，被彈劾人秋振昌於工程標案公告前私下約見茗翔營造負責人邱永平商議標預算金額及規格，允諾協助取得標案而收受賄賂，其後並竄改原核定工程底價，違法事證明確，至於被彈劾人秋振昌所辯不知私自更改原核定工程底價係屬違法等語，依被彈劾人秋振昌豐富公務資歷，實難採信，縱認為真，其缺乏違法性之認識，亦無從解免違法行為之責。
- 三、綜上，被彈劾人秋振昌於就任五峰鄉鄉長後，自104年12月23日起陸續藉鄉內各項大小工程，利用鄉長綜理各項工程採購招標、履約、驗收程序之職務身分，密集向廠商要求收受賄賂及飲宴招待，並有招標前不當私下接觸廠商商議標案，及竄改工程底價，其違法事證明確，情節重大。被彈劾人秋振昌的5大違法案件，其違失行為之時間、地點、手法、利用職務方式、檢審論罪情形及違失事證，謹彙整詳如附表。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

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21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4條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務。」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依同法第2條第2款規定：「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第8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三、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46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 四、行政程序法第4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 五、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000萬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刑法第213條規定：「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第216條規定：「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六、五峰鄉第15屆及第16屆鄉長因接連涉犯貪瀆罪嫌而遭起訴、判刑，被彈劾人秋振昌公職經歷豐富，且二度當選五峰鄉鄉長，詎其自103年12月25日就任鄉長職務後，未勵精圖治，重塑機關廉潔形象，以贏回選民之信任，反藉鄉長綜理各項工程採購招標、履約、驗收程序之職務身分，自104年12月23日起至106年農曆年前某日為止，主觀上基於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密集向多家廠商索賄、收賄、飲宴要求廠商買單，且於招標前不當私下接觸廠商商議標案，甚至竄改工程底價等，其違法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已詳如前述。被彈劾人秋振昌之前開違法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忠誠義務」、第5條「誠實清廉義務」、第6條「禁止濫權圖利」、第21條「禁止享受與職務有關係者之不正利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條「禁止濫權圖利」、第4條「禁止享受與職務有關係者之不正利益」、第8條第2項「禁止不當接觸」；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禁止差別待遇」、第46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合理合法訂定底價」；行政程序法第47條第1項及第2項「禁止程序外接觸」；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罪」、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罪」；刑法第213條及第216條「行使公文書不實登載罪」等規定。五峰鄉在第17屆鄉長前，已連續2屆鄉長涉貪，被彈劾人秋振昌對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法令之重要性，以及鄉長為鄉公所表率，理應知悉甚詳，被彈劾人秋振昌竟無視法令，藉鄉長職務為上開違法行為。

綜上，被彈劾人秋振昌於擔任五峰鄉鄉長期間，自104年12月23日起陸續藉鄉內各項大小工程，利用鄉長綜理各項工程採購招標、履約、驗收程序之職務身分，密集向廠商收受賄賂及飲宴招待，並有招標前不當私下接觸廠商商議標案，及竄改工程底價等違法情事，敗壞官箴，且重創機關廉潔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規定，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七、附表：被彈劾人秋振昌行政違失情形一覽表

起訴案件	違失行為時間、地點及手法	利用職務方式	檢審論罪情形	違失主要事證
一、向山銘公司負責人要求收受賄賂(及飲宴餐費不正利益)	(一)第1次索賄及收賄 104年12月23日在五峰鄉公所停車場索賄20萬元；同(23)日18時許在中油停車場於被彈劾人秋振昌座車內收受6萬元(廠商不願支付14萬元)	藉詞可使開口合約得標廠商順利取得工程設計監造服務	【檢察官起訴】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嫌」。秋振昌所為要求、期約之低度行為為高度之收受賄賂吸收，不另論罪 【一審判決】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	1.被彈劾人秋振昌於調查局、檢察官、法院羈押審理時均自白認罪。 2.廠商(王昭文)於調查局及檢察官偵訊時證述。 3.通聯紀錄及基地台位置。 4.監聽譯文。 5.調查局行動蒐證報告及照片。 6.廠商提領現金交易明細表。 7.飲宴費用收據。 8.本院詢問時坦承索賄及收賄。
	(二)第2次索賄及收賄 105年4月12日在鄉長辦公室索賄30萬元；翌(13)日在鄉長辦公室收受30萬元。	同上		
	(三)飲宴不正利益 【檢察官起訴】 105年4月13日在私人餐廳宴飲新竹縣政府原民處副處長姜禮仙等官員，要求廠商買單，餐費酒錢等不正利益總計2萬7千餘元。 (本院查，廠商在偵查中證述，新竹縣政府原民處副處長姜禮仙等官員吃的2桌餐飲費部分係自付，未由廠商買單。)	同上		

(續上頁)

	<p>【一審判決】 被彈劾人秋振昌收受之不正利益，應扣除新竹縣政府原民處副處長姜禮仙等官員自付之9千元，為1萬8,069元。</p>			
<p>二、 向營碩營造及連發營造負責人要求收受賄賂</p>	<p>要求廠商贊助祭祀費卻中飽私囊： 105年2月16日透過建設課課長(曾國龍)聯繫4家承包五峰鄉公所工程的廠商，以贊助竣工祭典為由，每家索賄1萬5千元至2萬元；105年2月17日約在私人餐廳外，於秋振昌搭乘的自小客車內收受營碩營造及連發營造2家廠商分別2萬及3萬元(另2家索賄未果)</p>	<p>藉詞殺豬祭祀，請廠商贊助費用。</p>	<p>【檢察官起訴】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嫌」。被彈劾人秋振昌所為要求、期約之低度行為為高度之收受賄賂吸收，不另論罪</p> <p>【一審判決】 同起訴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彈劾人秋振昌於檢察官偵訊及法院羈押審理時，均坦承收受2家廠商賄款。 2.廠商負責人及員工證述由建設課課長曾國龍居間轉達請廠商贊助殺豬祭祀費用，其後交付款項。 3.調查局行動蒐證報告及照片。 4.相關人員通聯紀錄。 5.本院詢問時坦承收賄
<p>三、 向浩晟及富林等公司負責人要求收受賄賂</p>	<p>(一)向浩晟公司索賄及收賄 104年某日在私人餐廳向浩晟公司索賄20萬元；實際收受20萬元。(何時、何地收賄，起訴犯罪事實未載)</p> <p>(二)要求富林公司代還賄款 【起訴書】 被彈劾人秋振昌於104年7、8月間透過第三人(鄉民吳永康)要求富林公司負責人代為返還20萬元給浩晟公司。 【一審判決】 被彈劾人秋振昌積欠鄉民吳永康20萬元，使富林公司負責人誤以為代償浩晟公司，實際上20萬元賄款為代被彈劾人秋振昌償還積欠吳永康</p>	<p>開標前私下接觸廠商，稱係作為協助取得工程標案之代價。(後未得標，決標與富林公司，浩晟公司索回賄款)</p> <p>確保富林公司得標承作之工程於履約期間不被刁難，使富林公司負責人誤以為代還浩晟公司，但實際上20萬元賄款為代被彈劾人秋振昌償還積欠吳永康債務。</p>	<p>同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彈劾人秋振昌在調查局及檢察官偵訊時坦承收受廠商賄款(被彈劾人秋振昌未說明是否其主動索賄)。 2.廠商(黃源霖)於檢調偵查中證述。 3.本院詢問時坦承收賄 <p>1.廠商證述： 富林公司負責人林子峻宣稱，鄉民吳永康跟他說，鄉長沒錢，可不可以幫他還錢，後來林子峻交付20萬元給吳永康。</p> <p>2. 【一審判決】 被彈劾人秋振昌於新竹地院審理時曾供稱其有積欠吳永康選舉的錢。依常理認定，被彈劾人秋振昌有事先授意吳永康假借被彈劾人秋振昌名義逕向富林公司負責</p>

(續上頁)

	債務。 被彈劾人秋振昌於本院詢問時稱：不清楚吳永康之所作所為，非其授意。			人索取20萬元以抵償被彈劾人秋振昌積欠自己的債務。
	(三)向富林公司(第1次)索賄及收賄 105年12月底在鄉長辦公室索賄12萬元；106年1月在鄉長辦公室實際收受12萬元。	藉詞需要應酬活動費用。廠商則為避免履約期間被刁難		1.被彈劾人秋振昌在調查局及檢察官偵訊時自白，坦承收受廠商賄款(被彈劾人秋振昌未說明是否其主動索賄)。 2.廠商(林子峻)於檢調偵查中證述。 3.調查局行動蒐證報告及照片。 4.本院詢問時坦承收賄
	(四)向富林公司(第2次)索賄未果 106年1月向富林公司索賄15萬元，廠商不予理會。	招待鄉民代表遊玩。廠商不理會。		1.【一審判決】 被彈劾人秋振昌雖否認，廠商未同意，雙方未達成期約，但被彈劾人秋振昌有要求賄賂 2.本院詢問時坦承收賄
四、 向永發營造 負責人要求 收受賄賂	105年5月25日在鄉長辦公室索賄7萬元；翌(26)日在7-11超商停車場實際收受7萬元。	藉詞作為協助工程承作廠商順利領取工程款及指派清潔隊協助清運該廠商設立民宿垃圾的代價。	同上	1.被彈劾人秋振昌在調查局及檢察官偵訊時自白，坦承索賄及收賄。 2.廠商(蔡國雲)於檢調偵查中自白。 3.監聽譯文。 4.本院詢問時坦承收賄
五、 向茗翔營造 負責人索取 工程回扣要 求收受賄賂 (及公務員 不實登載公 文書)	105年11月15日向廠商索取工程回扣219萬7千元；翌(16)日在超商停車場於廠商邱永平車內收受30萬元。 106年農曆年前某日接續索賄20萬元，並同樣於廠商邱永平車內收受20萬元。	工程標案公告前，私下約見廠商商議標案預算金額及規格，允諾協調變更招標方式，作為協助取得標案之代價 其後，逕自竄改原已核定之底價，使茗翔營造標價得以	【起訴書】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工程收取回扣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文書不實登載之罪嫌」。 【一審判決】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變更起訴法	1.被彈劾人秋振昌在調查局、檢察官偵訊、法院羈押庭審理時自白索賄及收賄共計50萬元。 2.廠商(邱永平)於檢調偵查中證述。 3.調查局行動蒐證報告及照片。 4.竄改前後工程採購底價表。 5.本院詢問時坦承收賄及竄改底價，惟辯稱

(續上頁)

		高於底價之80% 而無需另為說明並繳納差額保證金，順利得標。	條)、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文書不實登載之罪」。一行為同時觸犯2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斷	不知更改底價構成違法。
--	--	-----------------------------------	--	-------------

註：1.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

八、證據(均影本):

- 1、五峰鄉公所107年3月8日五鄉人字第1071000663號函及該函檢附被付彈劾人秋振昌簡歷表。
- 2、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6年度鑑字第13951號及105年度鑑字第13822號判決(五峰鄉第15屆鄉長秋賢明及第16屆鄉長葉賢民懲戒案)。
- 3、新竹地檢署105年度偵字第12916號及106年度偵字第4044號起訴書。
- 4、新竹地院106年度原訴字第24號判決。
- 5、五峰鄉公所106年10月19日五鄉人字第1060006323號函及該函所附秋振昌鄉長職務遭停職資料。
- 6、新竹縣調站106年4月20日等歷次詢問秋振昌筆錄(起訴書「證據清單及犯罪事實」欄援引之筆錄部分)。
- 7、新竹地檢署106年4月21日等歷次詢問秋振昌筆錄(起訴書「證據清單及犯罪事實」欄援引之筆錄部分)。
- 8、新竹地院106年4月21日羈押審理等歷次審判筆錄(起訴書「證據清單及犯罪事實」欄援引之筆錄部分)。
- 9、本院107年3月1日詢問秋振昌筆錄。
- 10、行賄廠商於新竹縣調站及新竹地檢署偵查時之自白證述(起訴書「證據清單及犯罪事實」欄援引之供述部分)。
- 11、被付彈劾人秋振昌向山銘工程負責人要求飲宴招待不正利益之飲宴費用收據。
- 12、被付彈劾人秋振昌協助茗翔營造得標案竄改前後之工程底價

表。

13、五峰鄉公所107年5月14日五鄉人字第1070051623號函。

乙、被付懲戒人經合法通知，未提出答辯。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秋振昌係103年12月25日就任新竹縣五峰鄉鄉長，因103年競選鄉長時投入大量經費，因而積欠龐大債務，其就任鄉長職務後，陸續遭第三人及金融機構催討債務，被付懲戒人竟鋌而走險，利用其鄉長綜理各項工程招標採購、履約、驗收程序之職務身分。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被付懲戒人向山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山銘工程)負責人王昭文藉詞可使開口合約得標廠商順利取得工程設計監造服務為由，要求收受賄賂及接受飲宴招待之不正利益：

1、山銘工程負責人王昭文於104年間得標「104年度五峰鄉轄管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A案」，按：本案得標廠商於104年7月9日至105年7月10日之履約期限內，無須另行辦理招標程序，得逕由被付懲戒人指定承作五峰鄉公所轄內發包工程案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俗稱：開口契約，主要是為應付天災造成的損害。係指機關在一定期間內，以一定金額或數量為上限之預定採購，其發包時係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標(決定最低標)。至廠商得標後於何時及如何履約，則具有執行彈性，須視機關之實際需要，以交辦單通知廠商施作或供應，其價金之給付採實作實算方式(即依簽約項目單價及實際施作或供應之數量)估驗計價，並於達到約定總金額或合約期間屆滿時結束之契約。即先預估有多少災害準備金，再估計需要多少土方、柏油、挖土機等搶救器材，同時確定單價，公開招標。此外，「開口契約」所採的是複數決標，即公開招標由低價者得標，若其它業者願意以同樣價格參與，也算得標，所以同時可由多家得標；天災一發生，得標業者即可同時參與搶修工程，因此開口契約是公開招標並以複數決標方式辦理之採購】，其服

務報酬乃以發包工程建造費用之一定比例計算，而山銘工程取得上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標價(比例為8.5%)，履約期間為104年7月9日至105年7月10日；於105年得標「105年度五峰鄉轄管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B案」，履約期間為105年9月10日至106年9月10日；於105年得標「雲山替代道路北段(民生部落至俠客樓橋)規劃設計案」，履約期間為105年8月20日至105年12月31日，另得標「喜翁道路改善工程」、「清泉風景特定區整建工程(特加1期)」、「105年3月豪雨-五峰鄉桃山村雲山農路1K+600災害復建工程」、「105年度全鄉基礎環境改善工程」等工程之設計監造服務業務。

- 2、被付懲戒人因遭催討債務，需款孔急，基於不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於104年12月23日，在五峰鄉鄉公所停車場，利用與王昭文討論工程事宜之機會，向王昭文稱：「這裡不好談，晚上我們約在竹東鎮東峰路旁的資源莊停車場，請準備20萬」等語；而王昭文為使山銘工程能順利取得上開工程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考量上述得標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係複數決標，須被付懲戒人指定山銘工程設計監造，始可獲得工程款，且山銘工程承攬眾多五峰鄉公所工程，僅得順從被付懲戒人之意，乃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行賄之犯意，於104年12月23日18時許，在新竹縣竹東鎮東峰路219-2號中油資源莊冰店停車場，獨自進入被付懲戒人的座車內，交付6萬元予被付懲戒人，並作為山銘工程承作五峰鄉公所發包上開工程案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代價，其餘14萬元，王昭文則不願意支付。
- 3、被付懲戒人於105年4月12日上午，要求五峰鄉公所建設課課長曾國龍聯繫得標「104年度五峰鄉轄管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A案」之山銘工程負責人王昭文，於105年4月12日9時許前往五峰鄉鄉長辦公室(下稱鄉長辦公室)與其見面，王昭文依約由曾國龍陪同到鄉長辦公室與被付懲戒人見面時，

被付懲戒人竟利用曾國龍短暫離開之時間基於不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向王昭文稱：爭取工程案需要一些資金當盤纏當作公關費等語，直接開口索取30萬元；同時稱：翌日(即13日)要宴請原住民身分長官，希望王昭文協助找竹北市可容15個人大桌餐廳(即暗示要鄉長請客、廠商買單)等語，王昭文表示隔天新竹縣施工查核小組要查核工程無法參加，但會請山銘工程職員周隆君安排辦理。被付懲戒人隨即提醒：「明天早上你要來這裡，我會在這裡等你，剛交代的事情要處理好」等語，相約105年4月13日上午於鄉長辦公室交付賄款，王昭文知悉被付懲戒人所指即索取30萬元乙事，因擔心影響山銘工程得標承包五峰鄉公所發包的委託專業技術服務的開口契約(A案)，不得不交付賄款30萬元，遂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立即於105年4月12日15時許前往自強南北路跟光明東六路口渣打銀行竹北分行，從渣打銀行竹北分行帳戶臨櫃領取現金30萬元；並請山銘工程周隆君以1萬元之價格為上限訂席新竹縣竹北市永久活魚海鮮餐廳。105年4月13日8時許，王昭文已經在五峰鄉公所鄉長室等候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抵達時與王昭文一同在沙發區商談，被付懲戒人表示「我昨天交代的事情，你都處理好了嗎？」王昭文回應「中午吃飯的餐廳請小姐都訂好了」，被付懲戒人反稱「我交代的事情，是要中午請小姐處理嗎？」王昭文說「我錢有帶來」，被付懲戒人聽到後就回到位置拿取裝筆記型電腦的黑色包包，放在王昭文坐的椅子旁邊，再轉身走向鄉長辦公桌，王昭文遂將30萬元拿出放在黑色包包中，再把拉鍊拉起來，之後王昭文叫被付懲戒人過來沙發區，向其抱怨「我們做的是專業服務的項目，沒有其他額外的收入，你要那麼多，對我們是很大的負擔」，被付懲戒人收受30萬元並回說「要有這些東西，我才有本錢，去向民意代表爭取經費」。被付懲戒人於當日(105年4月13日)中午，前往王昭文安排之永久

活魚海鮮餐廳宴請包括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副處長姜禮仙在內之原住民官員，用餐完畢後周隆君以LINE告知王昭文要支付的餐費是9,000元，及2罐威士忌及2箱海尼根9,000元，合計18,000元，又因為前來用餐人數太多，所以被付懲戒人要求周隆君增開3桌改成單桌單價金額較少的餐色，周隆君電話詢問王昭文是否同意，王昭文回稱「可以，不然呢？」而迫於無奈同意，飲宴結束後之餐費、酒錢共計2萬7,069元，嗣後該筆金錢由周隆君先以個人信用卡分2筆9,000元、1萬8,069元先行墊付，再由王昭文自山銘工程設於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將上開款項匯還周隆君。而上開飲宴費用單據，其中1張抬頭記載山銘工程(金額為1萬8,069元)交予王昭文，另1張抬頭記載新竹縣政府(金額9,000元)則交予姜禮仙攜回辦理核銷。王昭文以此30萬元金額與餐飲費用不正利益，作為被付懲戒人不更改原指定山銘工程承作五峰鄉公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發包工程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代價。

(二)被付懲戒人向盈碩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盈碩營造)實際負責人劉裕德及連發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連發營造)負責人徐志豪假借贊助殺豬祭祀活動費為名，要求收受賄賂：

- 1、連發營造於104年8月25日得標承作「上下比來道路改善工程」(得標金額1,686萬元)工程採購案，於105年2月18日開始驗收、105年8月30日完成驗收；盈碩營造於104年8月18日得標承作「大隘村祭場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得標金額2,182萬2,500元)工程採購案，於105年4月14日開始驗收、105年5月25日完成驗收；龍裕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龍裕營造，負責人林興龍)於104年8月25日得標承作「隘蘭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得標金額1,298萬元)工程採購案，於105年2月2日開始驗收、105年4月21日完成驗收；家凱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家凱營造，負責人鍾全福)於104年8月25日得標承作「桃山村松鷹道路改善工程」(得標金額1,785萬7,000元)工程採購案，於105年2月16日開始驗收、105年2月24日完成驗收。

2、被付懲戒人基於不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於105年2月16日，因知悉連發營造承作之「上下比來道路改善工程」、盈碩營造承作之「大隘村祭場聯絡道路改善工程」、龍裕營造承作之「隘蘭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家凱營造承作之「桃山村松鷹道路改善工程」於這兩天正開始辦理驗收作業(該4家營造公司工程，均係同時段發包、同時段驗收、同日預定動支工程款)，遂利用負責驗收作業之建設課課長曾國龍(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認定曾國龍本節聯繫廠商之作為，對於被付懲戒人假借贊助殺豬祭祀費之名義，向廠商索賄，並不知情。見新竹地檢署105年度偵字第12916號及106年度偵字第4044號起訴書第6頁)，聯繫得標承作五峰鄉公所發包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的道路改善工程的4家廠商負責人相約會面，被付懲戒人意在辦理驗收作業之際向上開廠商負責人索取1萬5,000元至2萬元不等之小額賄款。適逢盈碩營造職員劉盈亨前往鄉長辦公室，被付懲戒人不自己向劉盈亨說明，反而請盈碩營造職員劉盈亨去詢問曾國龍，曾國龍乃轉述被付懲戒人說明表示：鄉長為辦理祭祀殺豬活動，需捐1萬5,000元至2萬元之金額，並請劉盈亨回去轉告盈碩營造實際負責人劉裕德等語；同日(105年2月16日)家凱營造承包之「桃山村松鷹聯絡道路改善工程」辦理驗收作業，曾國龍復向家凱營造經理陳桂芬轉告被付懲戒人上述贊助祭祀殺豬需捐1萬5,000元至2萬元之金額之要求；另承包「上下比來道路改善工程」連發營造的下包廠商冠驛營造之黎萬德也前往五峰鄉公所，曾國龍再向黎萬德轉達被付懲戒人需捐1萬5,000元至2萬元之金額之要求，再請黎萬德轉告連發營造負責人徐志豪。翌日(即105年2月17日)上午，曾國龍辦理驗收龍裕營造「隘蘭聯絡道路改善工程」時，向龍裕營造負責人林興龍告知被付懲戒人上述捐1萬5,000元至2萬元金額之要求。被付懲戒人因急於105年2月17日下班前拿到各廠商款項，遂於105年2月16日16時許，透過曾國龍通知前述4家廠商

於105年2月17日18時會面，曾國龍乃與家凱營造陳桂芬聯繫告知被付懲戒人要求會面的時間及地點，並請陳桂芬轉告另外3家工程廠商，約定105年2月17日18時，在新竹縣竹東鎮森呼吸餐廳交付金錢。被付懲戒人於105年2月17日18時許，搭乘自用小客車抵達新竹縣竹東鎮森呼吸餐廳，惟僅徐志豪、劉裕德依約前來；徐志豪、劉裕德為使其公司承作五峰鄉公所之工程採購案能順利驗收、結算、請款，各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徐志豪獨自進入上開車輛內，親自交付內裝2萬元之鵝黃色信封袋賄款予被付懲戒人本人，被付懲戒人則收受2萬元；劉裕德也獨自進入上開車輛內，親自交付內裝3萬元之鵝黃色信封袋賄款予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亦收受3萬元，後被付懲戒人將2個信封袋放進黑色方型電腦手提包，而龍裕公司及家凱公司負責人皆未前來。

(三)被付懲戒人於採購案開標前，私下接觸廠商，誣稱可協助取得工程標案，向富林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富林工程)負責人林子峻及浩晟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浩晟工程)負責人黃源霖收受賄賂：

- 1、被付懲戒人於104年間某日，藉五峰鄉公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發包「104年度五峰鄉轄管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B案」之機會，私下於上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開標前，與有意投標上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浩晟工程負責人黃源霖接觸，相約在新竹縣竹東鎮合家福餐廳飲宴，被付懲戒人基於不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向黃源霖要求20萬元賄賂，作為協助浩晟工程取得上開工程標案之代價；而黃源霖為使浩晟工程能順利取得上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乃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交付現金20萬元予被付懲戒人收受。事後被付懲戒人未履行承諾，上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於104年6月12日上午10時進行資格標審查作業，浩晟工程因「服務建議書詳細價目表未用印，規格不符

」之理由，遭五峰鄉公所認定資格不符，而未能順利得標，於104年6月17日評選評定富林工程為第1序位廠商，並於104年7月8日與富林工程進行議價後，以標價「工程建造費用8.0%」決標予富林工程。

- 2、被付懲戒人於105年12月底某日，邀請甫於105年12月20日得標承作五峰鄉公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發包「105-106年度五峰鄉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案」之富林工程新竹縣辦事處負責人林子峻赴鄉長辦公室，商議「105年度五峰鄉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委託技術服務」、「105-106年度五峰鄉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案件履約相關事宜，被付懲戒人基於不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表示因為應酬活動較多需要資助活動費用12萬元。而林子峻為使富林工程104年、105年間得標承作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於履約期間不被被付懲戒人刁難，能順利通過驗收、結算及請款，乃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於106年1月間農曆過年前，親自前往鄉長辦公室交付現金12萬元之賄款予被付懲戒人收受，作為富林工程之工程可以順利驗收之代價。

(四)被付懲戒人藉詞作為協助工程承作廠商順利領取工程款及指派清潔隊協助清運該廠商設立民宿垃圾的代價，向永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發營造)負責人蔡國雲收受賄賂：

- 1、永發營造得標承作五峰鄉公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發包「清泉風景特定區景觀步道及五峰鄉入口意象改善工程」工程標案，履約日期為105年1月6日至105年5月5日。
- 2、被付懲戒人於105年5月25日下午，邀約永發營造負責人蔡國雲前往鄉長辦公室見面，期間蔡國雲為上開工程標案遲未領得工程款及其設於五峰鄉竹林村之「愛上喜翁」民宿露營區之垃圾清運問題等事宜，請託被付懲戒人協助處理。被付懲戒人竟藉機基於不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要求蔡國雲提供7萬元，作為協助永發營造得以順利領得上開工程

標案工程款及指派五峰鄉公所清潔隊協助清運上開民宿露營區垃圾之代價，並期約蔡國雲於105年5月26日下午於新竹縣芎林鄉富林路之7-11便利超商停車場交付。翌日(105年5月26日)被付懲戒人與蔡國雲在新竹縣芎林鄉富林路7-11便利超商停車場，雙方繼續討論上開民宿清運及工程款問題，於離開時，蔡國雲為使永發營造得以順利領得上開工程標案工程款及上開民宿露營區垃圾清運問題能順利解決，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犯意，交付身上現金7萬元給予被付懲戒人收受。被付懲戒人隨後於105年6月13日致電聯繫蔡國雲約於105年6月14日上午於鄉長辦公室見面，蔡國雲亦依約前往與被付懲戒人見面後，於105年6月16日順利領取上開工程標案第1筆工程款1,279萬226元之支票。被付懲戒人又於105年6月28日、105年7月4日、105年7月16日，與蔡國雲相約於鄉長辦公室見面商議，嗣永發營造果又順利於105年7月26日領得上開工程標案第2筆工程款697萬3,638元。

(五)被付懲戒人於工程標案公告前私下約見茗翔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茗翔營造)負責人邱永平商議標案預算金額及規格，允諾協助取得標案而收受賄賂，其後並竄改原核定工程底價，涉犯公務員不實登載公文書罪：

- 1、被付懲戒人藉105年10月間辦理「105年4月17日大雨-清石道路OK+150道路災害復建工程」工程標案(下稱上開工程標案)之機會，於上開工程標案上網公告前之105年10月10日、105年11月10日、105年11月15日、105年11月16日、105年12月5日等日期，分別在苗栗縣頭份鎮谷軒日本料理餐廳、新竹市荷竹園餐廳、新竹縣竹北市春水堂人文茶館，與茗翔營造負責人邱永平見面，商議上開工程標案設計預算金額與規格等相關事宜。其中，被付懲戒人於105年11月15日15時許，在新竹縣竹北市春水堂人文茶館，私下與邱永平獨自進入邱永平所有之座車裡商議，被付懲戒人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機會收取回扣之犯意，向邱永平索取工程回扣；而邱永平考量上開

工程標案若採行最低價標方式，恐無法確保茗翔營造得標及利潤，遂建議被付懲戒人將上開工程標案改採行公開評選之招標方式，並基於對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工程回扣之主觀犯意，主動承諾被付懲戒人將支付1成工程款(以茗翔營造得標金額計算，1成工程回扣約219萬7,000元，其計算方式：得標金額2,197萬元*10%=219萬7,000元)予被付懲戒人，作為協助茗翔營造取得上開工程標案之代價，被付懲戒人當場應允邱永平提議，承諾將協調變更上開工程標案之招標方式，並主動向邱永平先期約於105年11月16日下午於新竹縣芎林鄉富林路7-11便利超商交付30萬元，作為協助茗翔營造能順利取得承作上開工程標案之代價；邱永平於105年11月16日16時許，先駕車抵達新竹縣芎林鄉富林路7-11停車場，被付懲戒人則於105年11月16日16時5分許駕駛車輛抵達上開停車場，被付懲戒人獨自進入邱永平所有上開車輛內，邱永平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犯意，交付30萬元予被付懲戒人收受，作為被付懲戒人幫忙取得上開標案之代價。

- 2、嗣上開工程標案於105年11月24日公告，105年12月8日第1次開標，因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而流標，五峰鄉公所復於105年12月8日再次公告，於105年12月13日第2次開標，計有8家廠商參與投標，開標結果因最低價廠商建翔營造有限公司及次低價廠商龍裕營造有限公司之標價，均低於原核定底價2,756萬元之80%，經開標主持人即五峰鄉公所秘書張國隆宣布保留決標，並要求上開2家廠商提出說明標價偏低原因，嗣上開2家廠商雖依五峰鄉公所要求提出說明，惟經五峰鄉公所認定說明不合理且未繳納差額保證金，而未決標予上開2家廠商，而次次低價廠商茗翔營造標價2,197萬元，亦低於原核定底價2,756萬元之80%，原需提出說明並繳納差額保證金，惟因被付懲戒人前已收受邱永平交付上開30萬元回扣，作為協助使茗翔營造得標承作上開工程標案之代價，為履行承

諾使茗翔營造得以得標承作上開工程標案，明知上述茗翔營造標價為2,197萬元，乃低於原核定底價2,756萬元80%之事實，竟基於登載不實事項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之犯意，逕自將原核定已無法變更之底價2,756萬元竄改登載為2,745萬元，致使茗翔營造標價得以高於底價80%，而無需另為說明並繳納差額保證金，順利於105年12月27日得標承作上開工程標案。被付懲戒人協助茗翔營造順利得標承作上開工程標案後，復於106年農曆年前某日，接續向邱永平索取使茗翔營造得以得標承作上開工程標案20萬元之回扣；而邱永平為感謝被付懲戒人協助茗翔營造得標承作上開工程標案，復接續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犯意，再次於其所有座車上親自交付20萬元現金予被付懲戒人收受。

-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於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以下簡稱調查站)、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下簡稱檢察官)偵查中、及監察院調查時，坦承向相關廠商要求、收受賄賂情事，有訊問筆錄影本在卷可考；前開一(一)部分，並分別經證人王昭文、周隆君於調查站、檢察官偵查中證述，有訊問筆錄影本在卷可稽，且有調查站105年4月13日行動蒐證報告表及照片、王昭文設於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戶105年4月12日交易明細及交易傳票影本、周隆君之信用卡簽單、用餐統一發票影本附於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案件卷中；前開一(二)部分，並經證人徐志豪、劉裕德、陳桂芬、曾國龍於調查站、檢察官偵查中證述，有訊問筆錄影本在卷可稽(筆錄附於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案件卷中)；前開一(三)部分，並經證人林子峻、黃源霖於調查站、檢察官偵查中證述，有訊問筆錄影本在卷可稽(筆錄附於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案件卷中)；前開一(四)部分，並經證人蔡國雲於調查站、檢察官偵查中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羈押審理庭中證述，有訊問筆錄影本在卷可稽(筆錄附於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案件卷中)，並有被付懲戒人與蔡國雲105年5月25、26日，105年6月13

、14、16日，105年6月27、28日，105年7月4日，105年7月16日通訊監察報告及譯文附於上開刑事卷中；上開一(五)部分，並經證人邱永平、張國隆於調查站、檢察官偵查中證述，有訊問筆錄影本在卷可稽(筆錄附於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案件卷中)，且有竄改前後之五峰鄉公所工程採購底價表影本各一份在卷可稽；雖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調查中稱：「除了第一案山銘公司部分有索賄外，其他案件都是廠商基於潛規則主動行賄，我才收下。」然查被付懲戒人不論有無借用其他名義，均係向相關廠商提出一定金額，廠商或依其所要求之金額或給付低於其所要求金額之款項，均不能解免被付懲戒人向相關廠商收受賄賂之責任。且被付懲戒人上開違法行為，涉及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收受賄賂罪及刑法偽造文書罪部分，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6年度原訴字第24號判決，亦認定上開違法事實，而予判處罪刑(被付懲戒人提起二審上訴，案件尚未確定)，有判決書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雖未向本會提出答辯，然其違法事實，已堪認定。

- 三、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前開刑事判決，已足認本件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被付懲戒人身為民選鄉長，因自身競選債務壓力，竟對其職務掌管之工程發包標案，收受相關廠商之賄賂，甚或更改已核定之標案底價，以便相關廠商能得標，所為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違法失職行為。核其所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之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旨，並違反同法第21條公務員對於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不得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之規定，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茲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 四、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2條第1款、第9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庭

審判長	委員	石木欽
	委員	廖宏明
	委員	張清埤
	委員	黃梅月
	委員	吳景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佳穎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75213132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圓夢貸款實施要點」，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後「新竹縣圓夢貸款實施要點」規定乙份。

正本：新竹縣商業會、新竹縣工業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新竹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圓夢貸款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圓夢貸款實施要點	新竹縣圓夢貸款實施要點	本要點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修正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活絡地方經濟，扶植中小企業發展，提供融資信用保證，特定本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活絡地方經濟，扶植中小企業發展，提供融資信用保證，特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圓夢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資金來源，由本府公開徵選擇定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承貸銀行)提供資金辦理。	二、本要點圓夢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資金來源，由本府公開徵選擇定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承貸銀行)提供資金辦理。	本點未修正。
三、設籍本縣四個月以上，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貸款，但申請以各類貸款額度最高金額為限： (一)第一類：於本縣經營免辦理商業登記	三、設籍本縣四個月以上，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貸款，但申請以各類貸款額度最高金額為限： (一)第一類：於本縣經營免辦理商業登記	本點未修正。

<p>之小規模商業，並有稅籍登記者。</p> <p>(二)第二類：於本縣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中小企業公司或商號。</p>	<p>之小規模商業，並有稅籍登記者。</p> <p>(二)第二類：於本縣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中小企業公司或商號。</p>	
<p>四、申請本貸款應檢附申請文件如下：</p> <p>(一)申請表一份。</p> <p>(二)申請人(需為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p> <p>(三)事業計畫書一份。</p> <p>(四)切結書一份。</p> <p>(五)稅籍登記證明、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一份。</p> <p>(六)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近一個月)，或同意銀行聯合徵信權利之同意書一份。</p> <p>(七)其他證明文件。</p>	<p>四、申請本貸款應檢附申請文件如下：</p> <p>(一)申請表一份。</p> <p>(二)申請人(需為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p> <p>(三)事業計畫書一份。</p> <p>(四)切結書一份。</p> <p>(五)稅籍登記證明、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一份。</p> <p>(六)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近一個月)，或同意銀行聯合徵信權利之同意書一份。</p> <p>(七)其他證明文件。</p>	<p>本點未修正。</p>
<p>五、本貸款受理期限至<u>民國一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p>	<p>五、本貸款受理期限至<u>民國一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p>	<p>一、貸款受理期限延至一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二、為持續服務本縣有資金需求之創業者，並落實本案為</p>

		民服務及活絡經濟之本義，擬延長本貸款受理期限，爰修正本點。
六、本貸款額度第一類最高金額為新台幣五十萬元；第二類最高金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視申請人之事業計畫書所載需用資金審核。	六、本貸款額度第一類最高金額為新台幣五十萬元；第二類最高金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視申請人之事業計畫書所載需用資金審核。	本點未修正。
七、本貸款用途以購置或租用營業所需之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裝潢、營運週轉金為限。 申請用途為購置或租用機器設備者，得免辦理動產抵押設定。但購置或租用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裝潢者，應於核准貸款後三個月內完成購置或租用，於購置或租用事實存在後，憑發票或憑證辦理撥貸；申請營運週轉金者應於申請日前實際營業	七、本貸款用途以購置或租用營業所需之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裝潢、營運週轉金為限。 申請用途為購置或租用機器設備者，得免辦理動產抵押設定。但購置或租用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裝潢者，應於核准貸款後三個月內完成購置或租用，於購置或租用事實存在後，憑發票或憑證辦理撥貸；申請營運週轉金者應於申請日前實際營業	本點未修正。

三個月以上。	三個月以上。	
<p>八、本貸款期限最長七年，寬限期最長為二年(寬限期間只繳付利息不攤還本金)，寬限期滿，按月平均攤還本息。</p>	<p>八、本貸款期限最長七年，寬限期最長為二年(寬限期間只繳付利息不攤還本金)，寬限期滿，按月平均攤還本息。</p>	<p>本點未修正。</p>
<p>九、本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五機動計息為上限，實際計息以公開徵選銀行提供之放款利率為主。</p>	<p>九、本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五機動計息為上限，實際計息以公開徵選銀行提供之放款利率為主。</p>	<p>本點未修正。</p>
<p>十、本貸款由本府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六百萬元，信保基金提供相對資金一千四百萬元，合計二千萬元，辦理本貸款履行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含攤付因本貸款所衍生之訴訟、執行及其他必要費用)。本貸款設定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二億元</p>	<p>十、本貸款由本府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六百萬元，信保基金提供相對資金一千四百萬元，合計二千萬元，辦理本貸款履行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含攤付因本貸款所衍生之訴訟、執行及其他必要費用)。本貸款設定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二億元</p>	<p>本點未修正。</p>

<p>為限。</p> <p>本府及信保基金依前項規定提撥之金額不足履行保證責任時，雙方應分別補足各應負擔之金額。</p>	<p>為限。</p> <p>本府及信保基金依前項規定提撥之金額不足履行保證責任時，雙方應分別補足各應負擔之金額。</p>	
<p>十一、本貸款履行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由本府及信保基金提供之資金搭配比率分擔。</p>	<p>十一、本貸款履行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由本府及信保基金提供之資金搭配比率分擔。</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二、申請人依信保基金相關規定申請信用保證，保證成數為九成。</p>	<p>十二、申請人依信保基金相關規定申請信用保證，保證成數為九成。</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三、申請人辦理本貸款，除支付年費率固定百分之零點五之信用保證費用及必要之徵信查詢規費外，承貸銀行不得向申請人收取任何額外費用。</p>	<p>十三、申請人辦理本貸款，除支付年費率固定百分之零點五之信用保證費用及必要之徵信查詢規費外，承貸銀行不得向申請人收取任何額外費用。</p>	<p>本點未修正。</p>
<p>十四、本府設置圓夢貸款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就申請人之資格、財務狀況、營業情況</p>	<p>十四、本府設置圓夢貸款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就申請人之資格、財務狀況、營業情況</p>	<p>本點未修正。</p>

<p>及產業前景等事項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發給合格通知書，承貸銀行撥款前如發現徵信有異常狀況，有准駁貸放之權利。</p> <p>申請人應於收受合格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承貸銀行辦理貸款，逾期未辦理者，失其效力，如仍需貸款者，應重新提出申請。</p>	<p>及產業前景等事項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發給合格通知書，承貸銀行撥款前如發現徵信有異常狀況，有准駁貸放之權利。</p> <p>申請人應於收受合格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承貸銀行辦理貸款，逾期未辦理者，失其效力，如仍需貸款者，應重新提出申請。</p>	
<p>十五、審查小組成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派之；餘由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財政處、主計處、勞工處、原住民族行政處、新竹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信保基金及承貸銀行各一人兼任。</p> <p>審查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p>	<p>十五、審查小組成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派之；餘由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財政處、主計處、勞工處、原住民族行政處、新竹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信保基金及承貸銀行各一人兼任。</p> <p>審查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p>	<p>本點未修正。</p>

<p>十六、審查小組會議視受理案件需要，得不定期召開，並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p>	<p>十六、審查小組會議視受理案件需要，得不定期召開，並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七、審查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以審查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發給合格通知書。</p>	<p>十七、審查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以審查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發給合格通知書。</p>	<p>本點未修正。</p>
<p>十八、審查小組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不得參與審查：</p> <p>(一)本人或其配偶擔任申請人之任何職位或解任未滿一年。</p> <p>(二)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之負責人、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關係。</p> <p>(三)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之負責人、發</p>	<p>十八、審查小組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不得參與審查：</p> <p>(一)本人或其配偶擔任申請人之任何職位或解任未滿一年。</p> <p>(二)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之負責人、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關係。</p> <p>(三)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之負責人、發</p>	<p>本點未修正。</p>

<p>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p> <p>審查小組成員對審查過程或悉知資訊，應予保密。</p>	<p>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p> <p>審查小組成員對審查過程或悉知資訊，應予保密。</p>	
<p>十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即停止受理本貸款之申請：</p> <p>(一)本貸款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達二億元。</p> <p>(二)本貸款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二千萬元。</p>	<p>十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即停止受理本貸款之申請：</p> <p>(一)本貸款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達二億元。</p> <p>(二)本貸款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二千萬元。</p>	<p>本點未修正。</p>
<p>二十、申請人及所營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貸款：</p> <p>(一)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使用之票據曾受拒絕往來處分，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者。</p>	<p>二十、申請人及所營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貸款：</p> <p>(一)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使用之票據曾受拒絕往來處分，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者。</p>	<p>本點未修正。</p>

<p>(二)經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有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或尚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或應繳利息尚未繳付而延滯期間超過三個月，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及現金卡本金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且未繳清延滯款項者。有前述情形之一者，經與貸款銀行前置協商後，正常還款達一年以上，且徵得連帶保證人二人者，不在此限。</p>	<p>(二)經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有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或尚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或應繳利息尚未繳付而延滯期間超過三個月，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及現金卡本金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且未繳清延滯款項者。有前述情形之一者，經與貸款銀行前置協商後，正常還款達一年以上，且徵得連帶保證人二人者，不在此限。</p>	
<p>二十一、承貸銀行辦理本貸款，應確實依其核貸作業辦法、徵授信規定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p>	<p>二十一、承貸銀行辦理本貸款，應確實依其核貸作業辦法、徵授信規定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二十二、承貸銀行應妥為保存本貸款相關資料，以備本府及信保基金派員實地前往查核。</p>	<p>二十二、承貸銀行應妥為保存本貸款相關資料，以備本府及信保基金派員實地前往查核。</p>	<p>本點未修正。</p>
<p>二十三、辦理本貸款之</p>	<p>二十三、辦理本貸款之</p>	<p>本點未修正。</p>

<p>信保基金及承貸銀行經辦人員，非出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的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免除全部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p>	<p>信保基金及承貸銀行經辦人員，非出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的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免除全部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p>	
---	---	--

新竹縣圓夢貸款實施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活絡地方經濟，扶植中小企業發展，提供融資信用保證，特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圓夢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資金來源，由本府公開徵選擇定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承貸銀行)提供資金辦理。
- 三、設籍本縣四個月以上，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貸款，但申請以各類貸款額度最高金額為限：
 - (一)第一類：於本縣經營免辦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並有稅籍登記者。
 - (二)第二類：於本縣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中小企業公司或商號。
- 四、申請本貸款應檢附申請文件如下：
 - (一)申請表一份。
 - (二)申請人(需為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三)事業計畫書一份。
 - (四)切結書一份。
 - (五)稅籍登記證明、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一份。
 - (六)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近一個月)，或同意銀行聯合徵信權利之同意書一份。
 - (七)其他證明文件。
- 五、本貸款受理期限至民國一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六、本貸款額度第一類最高金額為新台幣五十萬元；第二類最高金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視申請人之事業計畫書所載需用資金審核。
- 七、本貸款用途以購置或租用營業所需之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裝潢、營運週轉金為限。

申請用途為購置或租用機器設備者，得免辦理動產抵押設定。但購置或租用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裝潢者，應於核准貸款後三個月內完成購置或租用，於購置或租用事實存在後，憑發票或憑證辦理撥貸；申請營運週轉金者應於申請日前實際營業三個月以上。
- 八、本貸款期限最長七年，寬限期最長為二年(寬限期間只繳付利息不攤還本金)，寬限期滿，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九、本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五機動計息為上限，實際計息以公開徵選銀行提供之放款利率為主。
- 十、本貸款由本府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六百萬元，信保基金提供相對資金一千四百萬元，合計二千萬元，辦理本貸款履行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含攤付因本貸款所衍生之訴訟、執行及其他必要費用)。本貸款設定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二億元為限。

本府及信保基金依前項規定提撥之金額不足履行保證責任時，雙方應分別補足各應負擔之金額。
- 十一、本貸款履行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由本府及信保基金提供之資金搭配比率分擔。

- 十二、申請人依信保基金相關規定申請信用保證，保證成數為九成。
- 十三、申請人辦理本貸款，除支付年費率固定百分之零點五之信用保證費用及必要之徵信查詢規費外，承貸銀行不得向申請人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 十四、本府設置圓夢貸款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就申請人之資格、財務狀況、營業情況及產業前景等事項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發給合格通知書，承貸銀行撥款前如發現徵信有異常狀況，有准駁貸放之權利。
申請人應於收受合格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承貸銀行辦理貸款，逾期未辦理者，失其效力，如仍需貸款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 十五、審查小組成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派之；餘由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財政處、主計處、勞工處、原住民族行政處、新竹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信保基金及承貸銀行各一人兼任。
審查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
- 十六、審查小組會議視受理案件需要，得不定期召開，並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 十七、審查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以審查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發給合格通知書。
- 十八、審查小組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不得參與審查：
(一)本人或其配偶擔任申請人之任何職位或解任未滿一年。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之負責人、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關係。
(三)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之負責人、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審查小組成員對審查過程或悉知資訊，應予保密。
- 十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即停止受理本貸款之申請：
(一)本貸款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達二億元。
(二)本貸款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二千萬元。
- 二十、申請人及所營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貸款：
(一)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使用之票據曾受拒絕往來處分，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者。
(二)經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有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或尚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或應繳利息尚未繳付而延滯期間超過三個月，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及現金卡本金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且未繳清延滯款項者。有前述情形之一者，經與貸款銀行前置協商後，正常還款達一年以上，且徵得連帶保證人二人者，不在此限。
- 二十一、承貸銀行辦理本貸款，應確實依其核貸作業辦法、徵授信規定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承貸銀行應妥為保存本貸款相關資料，以備本府及信保基金派員實地前往查核。
- 二十三、辦理本貸款之信保基金及承貸銀行經辦人員，非出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的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免除全部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9月28日
發文字號：府交管字第1070178224號

主旨：函頒訂定「新竹縣部落民宿辦理結構安全鑑定項目」，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部落民宿辦理結構安全鑑定項目」全文乙份。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觀光民宿協會、本府工務處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本府交通旅遊處觀光管理科（均含附件）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部落民宿辦理結構安全鑑定項目總說明

民宿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業經交通部106年11月14日修正發布，本辦法第十三條之立法目的係為務實處理部落民宿之特殊現況，輔導原住民族地區觀光產業發展，就原住民身分及土地符合一定條件者，修正須檢附建築執照之法規，而由地方主管機關會商當地建築主管機關訂定結構安全鑑定項目。新竹縣政府爰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訂定新竹縣部落民宿辦理結構安全鑑定項目，重點如下：

- 一、本項目訂定之依據。（第一點）
- 二、明定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應裝訂成冊。（第二點）
- 三、明定建築物鑑定作業相關基本資料蒐集及彙整之內容。（第三點）
- 四、應檢附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各乙份。（第四點）
- 五、明定建築物鑑定相關現況資料之調查內容。（第五點）
- 六、建築物安全鑑定應綜合分析評估及建議。（第六點）
- 七、應檢附建築師簽證之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書。（第七點）

新竹縣部落民宿辦理結構安全鑑定項目	
規定名稱	說明
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為執行民宿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特訂定本項目。	本項目訂定依據。
二、經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應具備下列各點內容，並裝訂成冊。	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應具備下列三至七點內容，彙整成結構安全鑑定報告，並裝訂成冊。
三、建築物鑑定作業相關基本資料之蒐集及彙整： （一）建築師應親自到場實施鑑定。（附證明相片） （二）建築現況調查測繪製作圖說。（含面積計算） （三）結構現況調查測繪製作圖說。	建築物鑑定作業實施事項。
四、檢附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各乙份。	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應備文件。
五、建築物鑑定相關現況資料之調查（紀錄並拍照）： （一）建築物使用現況分析（含建築物之構造及用途概況）。 （二）損壞情況分析。 （三）結構系統安全評估。	建築物現況調查事項。
六、建築物安全鑑定綜合分析評估及建議，評估結果應包含綜合判斷及建築物繼續使用應注意事項。	建築物安全鑑定總結。
七、檢附建築師簽證之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書。	建築師完成上述結構安全鑑定後，須提供其證明書。

新竹縣部落民宿辦理結構安全鑑定項目

- 一、新竹縣政府為執行民宿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特訂定本項目。
- 二、經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應具備下列各點內容，並裝訂成冊。
- 三、建築物鑑定作業相關基本資料之蒐集及彙整：
 - (一) 建築師應親自到場實施鑑定。(附證明相片)
 - (二) 建築現況調查測繪製作圖說。(含面積計算)
 - (三) 結構現況調查測繪製作圖說。
- 四、檢附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各乙份。
- 五、建築物鑑定相關現況資料之調查(紀錄並拍照):
 - (一) 建築物使用現況分析。(含建築物之構造及用途概況)
 - (二) 損壞情況分析。
 - (三) 結構系統安全評估。
- 六、建築物安全鑑定綜合分析評估及建議，評估結果應包含綜合判斷及建築物繼續使用應注意事項。
- 七、檢附建築師簽證之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書。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02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70377443號

主旨：函頒訂定「新竹縣第二運動場人工草皮足球場使用管理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第二運動場人工草皮足球場使用管理要點」。

正本：新竹縣體育場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體健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第二運動場人工草皮足球場使用管理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維護新竹縣第二運動場人工草皮足球場（以下簡稱本球場），依據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特訂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本球場範圍如下：
 - （一）人工草皮足球場及其附屬設施。
 - （二）新式看台及其室內空間。
- 三、各機關、團體申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新竹縣體育場申請使用：
 - （一）與場地設施設置目的相符之活動。
 - （二）其他經本府核定之活動。
- 四、本球場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 （一）國際性正式運動賽會。
 - （二）全國性體育活動。
 - （三）本府辦理之活動。
 - （四）各級政府機關（學校）辦理之活動。
 - （五）本國足球選手之訓練。
 - （六）新竹縣各級學校足球校隊訓練。
 - （七）足球團體、俱樂部租借使用。
 - （八）同一時段有多數相同順序申請人時，依申請先後順序。

除前項各款使用情形外，本球場不對外開放。

五、申請使用本球場應依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六、本球場租借時段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如遇本府發布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或上課，本球場暫停開放。

七、租借注意事項：

- (一) 本球場內全面禁止吸菸，亦禁止燃放煙火、烤肉等一切產生高熱之活動。
- (二) 為維護本球場區清潔，場內除白開水外禁止一切飲食，並禁止隨地丟棄垃圾。
- (三) 本球場嚴禁攜帶寵物進入，並禁止任何車輛進入（除專用整草機）。
- (四) 本球場內禁止打高爾夫、棒壘球、橄欖球、槌球、放風箏或操作遙控汽車、飛機等。
- (五) 禁止輪類器具（溜冰鞋、滑板、腳踏車、嬰兒推車等）及高跟鞋、金屬釘鞋進入本球場。
- (六) 本球場禁止從事標槍、鐵餅、鉛球、鏈球等活動，亦禁止黏貼、塗畫、釘槌、重壓任何物品於其表面。
- (七) 本球場場地設施如有人為破壞而毀損者，應依規照價賠償。

新竹縣第二運動場人工草皮足球場使用管理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維護新竹縣第二運動場人工草皮足球場（以下簡稱本球場），依據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特訂本要點。</p>	<p>為有效管理維護該場地，爰訂定「新竹縣第二運動場人工草皮足球場使用管理要點」。</p>
<p>二、本要點所稱本球場範圍如下： （一）人工草皮足球場及其附屬設施。 （二）新式看台及其室內空間。</p>	<p>管理要點適用範圍。</p>
<p>三、各機關、團體申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新竹縣體育場申請使用： （一）與場地設施設置目的相符合之活動。 （二）其他經本府核定之活動。</p>	<p>規範辦理活動之目的及類型。</p>
<p>四、本球場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一）國際性正式運動賽會。 （二）全國性體育活動。 （三）本府辦理之活動。 （四）各級政府機關（學校）辦理之活動。 （五）本國足球選手之訓練。 （六）新竹縣各級學校足球校隊訓練。 （七）足球團體、俱樂部租借使用。</p>	<p>為避免場地借用衝突，規範借用場地之優先順序。</p>

<p>(八)同一時段有多數相同順序申請人時，依申請先後順序。</p> <p>除前項各款使用情形外，本球場不對外開放。</p>	
<p>五、申請使用本球場應依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申請使用場地之規定。</p>
<p>六、本球場租借時段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如遇本府發布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或上課，本球場暫停開放。</p>	<p>因天然災害暫停開放之規定。</p>
<p>七、租借注意事項：</p> <p>(一)本球場內全面禁止吸菸，亦禁止燃放煙火、烤肉等一切產生高熱之活動。</p> <p>(二)為維護本球場區清潔，場內除白開水外禁止一切飲食，並禁止隨地丟棄垃圾。</p> <p>(三)本球場嚴禁攜帶寵物進入，並禁止任何車輛進入(除專用整草機)。</p> <p>(四)本球場內禁止打高爾夫、棒壘球、橄欖球、槌球、放風箏或操作遙控汽車、飛機等。</p> <p>(五)禁止輪類器具(溜冰鞋、滑板、腳踏車、嬰兒推車等)及高跟鞋、金屬釘鞋進入本球場。</p>	<p>使用場地之注意事項。</p>

<p>(六) 本球場禁止從事標槍、鐵餅、鉛球、鏈球等活動，亦禁止黏貼、塗畫、釘槌、重壓任何物品於其表面。</p> <p>(七) 本球場場地設施如有人為破壞而毀損者，應依規照價賠償。</p>	
--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02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1070177845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本府主計處、本府社會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本要點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補助對象：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具下列資格者，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下簡稱生活補助費)。 (一) 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二) 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 (三)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低收入戶。 2、中低收入戶。 3、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標準： (1)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 (2)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一人時為新台幣二百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台幣二十五萬元。 (3)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台幣六百五十萬元。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	二、補助對象：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具下列資格者，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下簡稱生活補助費)。 (四) 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五) 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 (六)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低收入戶。 2、中低收入戶。 3、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標準： (1)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 (2)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一人時為新台幣二百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台幣二十五萬元。 (3)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台幣六百五十萬元。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土地之價值，以公	本點未修正。

<p>定標準價格計算。 同時符合申請第一項生活補助及政府所提供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要件者，僅能擇一領取。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榮民就養金，不在此限。 依前項所領政府核發之各種補助及津貼，每月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p>	<p>定標準價格計算。 同時符合申請第一項生活補助及政府所提供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要件者，僅能擇一領取。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榮民就養金，不在此限。 依前項所領政府核發之各種補助及津貼，每月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p>	
<p>三、補助標準： (一)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台幣八千二百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台幣四千七百元。 (二)中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台幣四千七百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台幣三千五百元。 (三)非屬前二款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台幣四千七百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台幣三千五百元。 <u>前項所定補助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u></p>	<p>三、補助標準： (一)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台幣八千二百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台幣四千七百元。 (二)中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台幣四千七百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台幣三千五百元。 (三)非屬前二款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台幣四千七百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台幣三千五百元。</p>	<p>說明： 1. 補助金額現依據每四年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修正，惟原法-衛生福利部頒定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並無修正補助金額之文字修正。 2. 本要點為因應補助金額的定期調整，擬依據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調整修正。</p>
<p>四、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 (二)國民身分證；十四歲以下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均於驗畢後發還。 (三)身心障礙者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及內頁一年內來往明細。 (四)前三款以外之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應檢附之文件如為診斷證明書，應於開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 第一項資料未備齊者，各鄉鎮市公所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p>四、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 (二)國民身分證；十四歲以下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均於驗畢後發還。 (三)身心障礙者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及內頁一年內來往明細。 (四)前三款以外之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應檢附之文件如為診斷證明書，應於開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 第一項資料未備齊者，各鄉鎮市公所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p>本點未修。</p>

<p>七、本要點所稱家庭總收入，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有價證券、動產及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p> <p>前項所稱工作收入計算如下：</p> <p>(一) 已就業者，每月實際收入超過基本工資，以實際收入計算；未達最低基本工資者，每月薪資以最低基本工資計算。</p> <p>(二) 二十歲以上、未滿六十歲之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者，其收入依基本工資計算。</p> <p>(三) 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基本工資百分之七十計算。</p> <p>(四) 輕度身心障礙者，依基本工資百分之五十五計算。</p> <p>(五) 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專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之在學學生以實際收入(最低基本工資)計算。</p> <p>(六) 二十五歲以上就讀大學院校博士班、碩士班之在學學生以實際收入(最低基本工資)計算。</p>	<p>七、本要點所稱家庭總收入，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有價證券、動產及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p> <p>前項所稱工作收入計算如下：</p> <p>(一) 已就業者，每月實際收入超過基本工資，以實際收入計算；未達最低基本工資者，每月薪資以最低基本工資計算。</p> <p>(二) 二十歲以上、未滿六十歲之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者，其收入依基本工資計算。</p> <p>(三) 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基本工資百分之七十計算。</p> <p>(四) 輕度身心障礙者，依基本工資百分之五十五計算。</p> <p>(五) 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專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之在學學生以實際收入(最低基本工資)計算。</p> <p>(六) 二十五歲以上就讀大學院校博士班、碩士班之在學學生以實際收入(最低基本工資)計算。</p>	<p>本點未修正。</p>
<p>八、全家人口中有工作能力者，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前項年齡之計算以調查當時之實足年齡為準)：</p> <p>(一) 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專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應檢具在學證明書)。</p> <p>(二)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p> <p>(三) 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檢具公立療養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p> <p>(四) 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p>	<p>八、全家人口中有工作能力者，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前項年齡之計算以調查當時之實足年齡為準)：</p> <p>(一) 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專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應檢具在學證明書)。</p> <p>(二)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p> <p>(三) 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檢具公立療養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p> <p>(四) 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p>	<p>本點未修正。</p>

<p>五、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p> <p>(一) 配偶。</p> <p>(二)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未設籍於同一戶籍或未共同生活之已結婚女兒，不在此限。</p> <p>(三)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p> <p>(四) 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人其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未滿十六歲、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或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學且非空中大學、大專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之學校者。</p> <p>(五) 身心障礙者為其他親屬所申報扶養者，則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p>	<p>五、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p> <p>(一) 配偶。</p> <p>(二)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未設籍於同一戶籍或未共同生活之已結婚女兒，不在此限。</p> <p>(三)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p> <p>(四) 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人其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未滿十六歲、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或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學且非空中大學、大專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之學校者。</p> <p>(五) 身心障礙者為其他親屬所申報扶養者，則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p>	<p>本點未修正。</p>
<p>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p> <p>(一) 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p> <p>(二)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p> <p>(三) 未共同生活且無撫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p> <p>(四) 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p> <p>(五)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應附證明文件）。</p> <p>(六) 在學領有公費（應附證明文件）。</p> <p>(七)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應附證明文件）。</p> <p>(八)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應附證明文件）。</p>	<p>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p> <p>(一) 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p> <p>(二)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p> <p>(三) 未共同生活且無撫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p> <p>(四) 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p> <p>(五)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應附證明文件）。</p> <p>(六) 在學領有公費（應附證明文件）。</p> <p>(七)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應附證明文件）。</p> <p>(八)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應附證明文件）。</p>	<p>本點未修正。</p>

<p>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檢具公立療養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p> <p>(五) 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p> <p>(六) 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檢具公立療養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p> <p>(七) 受監護宣告。</p>	<p>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檢具公立療養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p> <p>(五) 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p> <p>(六) 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檢具公立療養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p> <p>(七) 受監護宣告。</p>	
<p>九、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p> <p>(一)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調查表及切結書並檢附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社會(民政)課申請。</p> <p>(二) 各鄉鎮市公所應隨時受理申請，並要求村里幹事主動協助辦理申請手續。</p> <p>(三) 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監護人應於申請調查表內簽名或蓋章，以確認資料屬實。</p> <p>(四) 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規定儘速辦理調查完成初審，經本府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溯至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以公所來文之日期為準)，本府核定後將結果通知鄉鎮市公所，鄉鎮市公所應轉知申請人，申請人對審核結果或經費撥付有異議時，應於接獲書面通知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p>	<p>九、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p> <p>(一)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調查表及切結書並檢附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社會(民政)課申請。</p> <p>(二) 各鄉鎮市公所應隨時受理申請，並要求村里幹事主動協助辦理申請手續。</p> <p>(三) 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監護人應於申請調查表內簽名或蓋章，以確認資料屬實。</p> <p>(四) 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規定儘速辦理調查完成初審，經本府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溯至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以公所來文之日期為準)，本府核定後將結果通知鄉鎮市公所，鄉鎮市公所應轉知申請人，申請人對審核結果或經費撥付有異議時，應於接獲書面通知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p>	<p>本點未修正。</p>
<p>十、領有生活補助費，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發生活補助費：</p> <p>(一) 受補助人死亡。</p> <p>(二) 受補助人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或榮譽國民之家。</p>	<p>十、領有生活補助費，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發生活補助費：</p> <p>(一) 受補助人死亡。</p> <p>(二) 受補助人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或榮譽國民之家。</p>	<p>1. 參酌衛生福利部頒定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7條調整修正。</p> <p>2. 說明：本條第1、3、4、5、7款依據前揭</p>

<p>(三)受補助人之家庭經濟狀況已改善。</p> <p>(四)生活補助費未真正用於照顧受補助人。</p> <p>(五)受補助人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p> <p>(六)受補助人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p> <p>(七)受補助人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p> <p>前項除第二款及第六款情事自發生之當月起停發外，其他款情事以其事實發生之次月停發生活補助費。</p> <p>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停發情事消失後，得依規定申請重新辦理生活補助費。</p>	<p>(三)受補助人之家庭經濟狀況已改善。</p> <p>(四)生活補助費未真正用於照顧受補助人。</p> <p>(五)受補助人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p> <p>(六)受補助人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p> <p>(七)受補助人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p> <p>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停發情事消失後，得依規定申請重新辦理生活補助費。</p>	<p>規定修正。惟第2款及第6款接受機構安置補助及公費照養(入監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之對象，已受政府居住及照顧之支付，依據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申請人未接受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服務或補助得申請之規定擬定於當月停發其生活補助，以保障申請人之權益。</p>
<p>十一、申請人死亡，應撥付之生活補助費未及撥付時，得由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相關證明文件及法定繼承人證明文件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具領。</p>	<p>十一、申請人死亡，應撥付之生活補助費未及撥付時，得由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相關證明文件及法定繼承人證明文件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具領。</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二、申請人喪失補助資格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本府。</p>	<p>十二、申請人喪失補助資格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本府。</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三、以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本府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補助者應追回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十三、以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本府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補助者應追回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十四、每年定期辦理補助資格重新調查，但虛設戶籍者不得申請。</p>	<p>十四、每年定期辦理補助資格重新調查，但虛設戶籍者不得申請。</p>	<p>本點未修正。</p>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府社助字第 096014583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府社助字第 099014495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府社助字第 101014730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府社助字第 1070177845 號函修正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補助對象：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具下列資格者，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下簡稱生活補助費)。

(一) 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二) 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

(三)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低收入戶。

2、中低收入戶。

3、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標準：

(1)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

(2)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一人時為新台幣二百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台幣二十五萬元。

(3)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台幣六百五十萬元。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同時符合申請第一項生活補助及政府所提供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要件者，僅能擇一領取。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榮民就養金，不在此限。

依前項所領政府核發之各種補助及津貼，每月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

三、補助標準：

(一)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台幣八千二百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台幣四千七百元。

(二)中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台幣四千七百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台幣三千五百元。

(三)非屬前二款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台幣四千七百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台幣三千五百元。

前項所定補助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

四、申請應備文件：

(一) 申請表。

(二) 國民身分證；十四歲以下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均於驗畢後發還。

(三) 身心障礙者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及內頁一年內來往明細。

(四) 前三款以外之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應檢附之文件如為診斷證明書，應於開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

第一項資料未備齊者，各鄉鎮市公所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五、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一) 配偶。

(二)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未設籍於同一戶籍或未共同生活之已結婚女兒，不在此限。

- (三)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 (四) 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人其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未滿十六歲、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或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學且非空中大學、大專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之學校者。
 - (五) 身心障礙者為其他親屬所申報扶養者，則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 (一) 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 (二)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 (三) 未共同生活且無撫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 (四) 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 (五)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應附證明文件）。
 - (六) 在學領有公費（應附證明文件）。
 - (七)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應附證明文件）。
 - (八)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應附證明文件）。
- 七、本要點所稱家庭總收入，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有價證券、動產及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
- 前項所稱工作收入計算如下：
- (一) 已就業者，每月實際收入超過基本工資，以實際收入計算；未達最低基本工資者，每月薪資以最低基本工資計算。
 - (二) 二十歲以上、未滿六十歲之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者，其收入依基本工資計算。
 - (三) 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基本工資百分之七十計算。
 - (四) 輕度身心障礙者，依基本工資百分之五十五計算。
 - (五) 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專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之在學學生以實際收入（最低基本工資）計算。
 - (六) 二十五歲以上就讀大學院校博士班、碩士班之在學學生以實際收入（最低基本工資）計算。
- 八、全家人口中有工作能力者，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前項年齡之計算以調查當時之實足年齡為準)：
- (一) 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專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應檢具在學證明書)。
 - (二)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 (三) 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檢具公立療養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
 - (四) 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檢具公立療養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
 - (五) 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 (六) 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檢具公立療養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
 - (七) 受監護宣告。
- 九、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調查表及切結書並檢附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社會（民政）課申請。

- (二) 各鄉鎮市公所應隨時受理申請，並要求村里幹事主動協助辦理申請手續。
- (三) 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監護人應於申請調查表內簽名或蓋章，以確認資料屬實。
- (四) 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規定儘速辦理調查完成初審，經本府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溯至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以公所來文之日期為準)，本府核定後將結果通知鄉鎮市公所，鄉鎮市公所應轉知申請人，申請人對審核結果或經費撥付有異議時，應於接獲書面通知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十、領有生活補助費，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發生活補助費：

- (一) 受補助人死亡。
- (二) 受補助人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或榮譽國民之家。
- (三) 受補助人之家庭經濟狀況已改善。
- (四) 生活補助費未真正用於照顧受補助人。
- (五) 受補助人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六) 受補助人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七) 受補助人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前項除第二款及第六款情事自發生之當月起停發外，其他款情事以其事實發生之次月停發生活補助費。

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停發情事消失後，得依規定申請重新辦理生活補助費。

- 十一、申請人死亡，應撥付之生活補助費未及撥付時，得由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相關證明文件及法定繼承人證明文件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具領。
- 十二、申請人喪失補助資格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本府。
- 十三、以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本府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補助者應追回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十四、每年定期辦理補助資格重新調查，但虛設戶籍者不得申請。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01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70005301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績優約聘僱人員表揚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茲因績優約聘僱人員表揚活動係屬本縣約聘僱人員最高榮譽，且經過本府嚴謹審慎的選拔程序產生，為使激勵制度更加周延適妥，爰比照適用「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等相關規定，修正旨揭要點。
- 二、檢送旨揭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電子檔請至本府數位人事服務網/人事法規/本縣法規及釋例項下下載。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本府人事處企劃科、本府人事處人力科、本府人事處給與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縣長 邱 鏡 淳 請假
秘書長 蔡 榮 光 代行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績優約聘僱人員表揚要點」修正總說明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績優約聘僱人員表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旨在激勵所屬約聘僱人員工作熱忱、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係於民國 100 年 03 月 16 日府人考字第 1000026172 號函訂定施行在案。

茲因績優約聘僱人員表揚活動係屬本縣約聘僱人員最高榮譽，且經過本府嚴謹審慎的選拔程序產生，為使激勵制度更加周延適妥，爰比照適用「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等相關規定，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更符合實際，參照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酌作文字修正。(第一點及第三點)
- 二、參照新竹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五點規定，修正名額數量。(第五點)
- 三、增訂行政獎勵相關規定。(第八點及第九點)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績優約聘僱人員表揚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簡稱本府）為激勵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 <u>工作熱忱、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u> ，特訂定本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簡稱本府）為激勵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 <u>戮力奉公及工作士氣，提升行政效能</u> ，特訂定本要點。	參照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一條，訂定目的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以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為適用對象。	二、本要點以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為適用對象。	本點未修正。
三、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新竹縣績優約聘僱人員： （一）忠於職守，積極工作，成績顯著。 （二）遵守紀律，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有具 <u>體事實</u> ，足為模範。 （三） <u>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u> ，行為及工作上有優良表現，服務態度優良。 （四）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五）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六）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 （七）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員表率。	三、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新竹縣績優約聘僱人員： （一）忠於職守，積極工作，成績顯著 <u>者</u> 。 （二）遵守紀律，廉潔奉公，足為模範 <u>者</u> 。 （三）行為及工作上有優良表現，服務態度優良 <u>者</u> 。 （四）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u>者</u> 。 （五）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u>者</u> 。 （六）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 <u>者</u> 。 （七）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員表率 <u>者</u> 。	一、為更符合實際，參照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七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文官核心價值為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鑒於現行條文各款事蹟，尚乏「關懷」之優良表現，為鼓勵約聘僱人員落實，將第三款新增熱心公益之事蹟。 三、依一般立法體例，序言有「者」字，各款不再使用「者」字。茲以修正條文序言已列有「者」字，故各款不再使用「者」字。
四、遴選為績優約聘僱人員者，須最近三年服務成績優異（考核均列甲	四、遴選為績優約聘僱人員者，須最近三年服務成績優異（考核均列甲	本點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等),且最近三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處分。	等),且最近三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處分。	
五、本府表揚之績優約聘僱人員,每年以 <u>三至五</u> 名為原則,並以最近五年未曾獲選者為優先。	五、本府表揚之績優約聘僱人員,每年以 <u>五至十</u> 名為原則,並以最近五年未曾獲選者為優先。	參照新竹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五點規定,修正名額數量。
六、績優約聘僱人員,由所在機關、學校遴選,檢具推薦表、事蹟表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每年六月底前報本府審議。推薦表及事蹟簡介格式如附表一、二。	六、績優約聘僱人員,由所在機關、學校遴選,檢具推薦表、事蹟表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每年六月底前報本府審議。推薦表及事蹟簡介格式如附表一、二。	本點未修正。
七、績優約聘僱人員之選拔由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審查結果由本府人事處簽報縣長核定。	七、績優約聘僱人員之選拔由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審查結果由本府人事處簽報縣長核定。	本點未修正。
八、獲選之績優約聘僱人員,由縣長頒給證書(或獎牌)及核予 <u>記功一次</u> ,並利用集會公開頒獎表揚。	八、獲選之績優約聘僱人員,由縣長頒給證書(或獎牌)並利用集會公開頒獎表揚。	比照適用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十條及新竹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八點規定,新增核予記功一次規定。
九、各機關學校對所遴薦人員,在本府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府;如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應向本府撤回其遴薦。 各機關學校遴薦人員獲選為績優約聘僱人員,如有不實或舛錯者,由本府撤銷其資格及 <u>敘獎</u> ,其已領受之證書(或獎牌)應予追繳。	九、各機關學校對所遴薦人員,在本府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府;如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應向本府撤回其遴薦。 各機關學校遴薦人員獲選為績優約聘僱人員,如有不實或舛錯者,由本府撤銷其資格,其已領受之證書(或獎牌)應予追繳。	配合第八點敘獎規定,爰新增相關文字。
十、辦理績優約聘僱人員表揚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十、辦理績優約聘僱人員表揚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本點未修正。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績優約聘僱人員表揚要點

100年03月16日府人考字第1000026172號函訂定
107年10月01日府人考字第1070005301號函修正

- 一、新竹縣政府（以簡稱本府）為激勵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工作熱忱、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為適用對象。
- 三、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新竹縣績優約聘僱人員：
 - （一）忠於職守，積極工作，成績顯著。
 - （二）遵守紀律，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有具體事實，足為模範。
 - （三）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行為及工作上具有優良表現，服務態度優良。
 - （四）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 （五）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 （六）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
 - （七）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員表率。
- 四、遴選為績優約聘僱人員者，須最近三年服務成績優異（考核均列甲等），且最近三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處分。
- 五、本府表揚之績優約聘僱人員，每年以三至五名為原則，並以最近五年未曾獲選者為優先。
- 六、績優約聘僱人員，由所在機關、學校遴選，檢具推薦表、事蹟表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每年六月底前報本府審議。推薦表及事蹟簡介格式如附表一、二。
- 七、績優約聘僱人員之選拔由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審查結果由本府人事處簽報縣長核定。
- 八、獲選之績優約聘僱人員，由縣長頒給證書(或獎牌)及核予記功一次，並利用集會公開頒獎表揚。

九、各機關學校對所遴薦人員，在本府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府；如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應向本府撤回其遴薦。

各機關學校遴薦人員獲選為績優約聘僱人員，如有不實或舛錯者，由本府撤銷其資格及敘獎，其已領受之證書(或獎牌)應予追繳。

十、辦理績優約聘僱人員表揚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附表一

000 年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績優約聘僱人員遴薦表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請黏貼光面彩色 2 吋照片		
服務機關		職務	
本機關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最近三年考核紀錄	考核年度		
	考核等第		
最近三年有無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事蹟符合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績優約聘僱人員表揚要點第三點條款次	第	款	證明文件
推薦機關及轉機考評意見	考核長官姓名	考評意見	蓋官章
主管機關考評意見	主管機關長官姓名	考評意見	蓋官章
備註			

具	體	事	蹟

(本表如不敷使用，得複製或影印續頁)

附表二

請黏貼光面彩色 2
吋相片 1 張。

姓名：

現職：

事蹟簡介：

一、

二、

(附註：事蹟簡介請以 A4 紙張繕打，分二點扼述主要事蹟，字數以 300 字為限)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75213047號

主旨：公告107年9月份「愛吃早餐商鋪」等95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愛吃早餐商鋪」等95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07/09/01 至 107/09/30
家數合計：95 家

列印日期：107/10/03

設立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稅籍資料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07/09/26	107/03/02/2634	42185845		愛吃早餐商舖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嘉興路386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68000	胡斯惠	168000	
107/09/14	107/03/02/2522	72762013		燒餅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新興路206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40000	黃勇誌	240000	
107/09/04	107/03/02/2428	72816427		小熊森林露營區	營業中	新竹縣尖石鄉新榮村殊源160-9號	獨資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200000	余曉婷	200000	
107/09/03	107/03/02/417	82009177		卡思特室內設計工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大義里5鄰鳳岡路2段592號1樓	獨資	其他設計業	150000	鍾金廷	150000	
107/09/03	107/03/02/425	82009182		四通通服飾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一段180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200000	鍾書成	200000	
107/09/03	107/03/02/427	82009253		琉璃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後湖村5鄰後湖子100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0	張琬婷	200000	
107/09/04	107/03/02/431	82009346		移動城堡露營區	營業中	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018鄰白蘭310-23號臨厝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吳佩蓉	100000	
107/09/04	107/03/02/442	82009417		諾和工作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北興路三段497-1號3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50000	曹秋妹	50000	
107/09/04	107/03/02/443	82009520		華興自助餐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華興街7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呂益安	10000	
107/09/04	107/03/02/436	82009535		新承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峨眉鄉峨眉村廣街18之1號二樓	獨資	其他運輸輔助業	200000	楊國新	200000	
107/09/05	107/03/02/445	82009681		惠丞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興路268巷2號2樓	獨資	電焊工程業	200000	陳徐毅	200000	
107/09/05	107/03/02/445	82009681		覺醒心靈工作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采街22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0	蘇任乙	50000	
107/09/05	107/03/02/449	82010224		鑑詳百貨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信義街38巷2號1樓	獨資	人力派遣業	240000	梁達彰	240000	
107/09/05	107/03/02/451	82010483		騰芸音樂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文化街145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百樂用品零售業	200000	蔡麗芸	200000	
107/09/05	107/03/02/453	82010548		水芙蓉豆腐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街725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紀秉富	20000	
107/09/05	107/03/02/455	82010619		美芙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勝利七街一段152號5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鍾美鳳	200000	
107/09/05	107/03/02/454	82010625		露佳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紫雲里榮樂街58號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200000	林婉貞	200000	
107/09/06	107/03/02/457	82010630		香意士雞專賣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山路501巷5弄21號1樓	獨資	畜產品零售業	50000	郭泰億	50000	
107/09/06	107/03/02/458	82010646		水漾美髮工坊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達生路54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0	張惠芬	200000	
107/09/06	107/03/02/460	82010651		怡香江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長嶺村中平路2段38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3000	詹于宣	3000	
107/09/06	107/03/02/465	82010765		新風攝影暗房工作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466號1樓	獨資	攝影業	3000	鄭相如	3000	
107/09/07	107/03/02/468	82010929		阿翰湖內亭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德里光明一路466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50000	官政翰	150000	
107/09/07	107/03/02/470	82010934		森尼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北興路2段11巷2號6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200000	黃郁文	200000	
107/09/07	107/03/02/469	82011125		優米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至善路145巷10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200000	呂少奎	200000	
107/09/07	107/03/02/471	82011194		崇仁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3鄰新生三路60號1樓	獨資	不動產租賃業	200000	黎宗彥	200000	
107/09/10	107/03/02/483	82011201		順捷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7鄰中崙231-33號1樓	獨資	其他顧問服務業	168000	林心潔	168000	
107/09/10	107/03/02/484	82011223		樂鍋居小吃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仁義路136號	獨資	餐館業	80000	李佳璋	80000	
107/09/10	107/03/02/485	82011238		益康生活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博愛南路10號1樓	合夥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可業務	200000	林新富	100000	
107/09/26	107/03/02/631	82011271		宇康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仁愛里北興路2段196巷1樓	獨資	文教、樂器、百樂用品零售業	100000	張文淵	100000	
107/09/26	107/03/02/632	82011286		俊榮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北興路二段196巷1樓	獨資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200000	林俊榮	200000	
107/09/26	107/03/02/635	82011292		宇樂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北興路2段196巷1樓	獨資	攝影業	200000	劉桂蘭	200000	
107/09/10	107/03/02/489	82011357		吉芳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五街31號4樓之1	獨資	餐館業	50000	張鈺茹	50000	
107/09/27	107/03/02/639	82011384		珈大飲料屋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義路147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0	鄭珈鳴	50000	
107/09/27	107/03/02/642	82011390		聞修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北興路42巷3弄1號1樓	獨資	機車零售業	249000	陳麗諭	249000	
107/09/11	107/03/02/499	82011440		凱氏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里莊敬六街13號8樓之1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100000	林誌鐘	100000	
107/09/12	107/03/02/505	82011455		創新髮型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里莊敬六街13號8樓之1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100000	莊靖萱	100000	
107/09/12	107/03/02/508	82011461		崇顯農業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中山東路142巷1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0	黃云芝	200000	

1070912	1070302509	82011477	樂房咖啡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勝利十一路223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朱海萍	200000
1070927	1070302646	82011498	海克斯設計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007鄰嘉豐11路二段8號1樓	獨資	產品設計業	100000	張長謙	100000
1070927	1070302648	82011504	傑森法式餐飲事業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文德里文義街15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鄭敦陽	200000
1070913	1070302510	82011639	東盛放樣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東海里東興路二段385巷2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黃金虎	200000
1070913	1070302513	82011644	昇國實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國校街69巷24號1樓	獨資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200000	徐偉嘉	200000
1070927	1070302647	82011666	羽軒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九路168號4樓之5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	曾俊嘉	20000
1070927	1070302649	82011672	宣豐藝術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九路168號4樓之5	獨資	藝術品諮詢顧問業	50000	呂淑瑛	50000
1070927	1070302643	82011687	新關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正義路20號1樓	獨資	電信器材零售業	249000	彭士娥	249000
1070928	1070302663	82011693	東林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建興路一段155之5號1樓	獨資	土石採取業	100000	王東林	100000
1070913	1070302518	82011758	抓抓叫選物販賣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2段206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	30000	李育徵	30000
1070914	1070302519	82011764	睿峰桌球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528號2樓	獨資	運動訓練業	3000	曾志峯	3000
1070928	1070302665	82011785	昕展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家一路一段138號6樓	獨資	五金零售業	50000	葉明祐	50000
1070914	1070302520	82011835	靚軒手工皂坊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庄路195號1樓	獨資	清潔用品製造業	5000	許佳盈	5000
1070928	1070302664	82011856	九九六新活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文興路二段521號	獨資	按摩業	60000	吳心好	60000
1070928	1070302666	82011862	皓嵐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2鄰貴州街41巷49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200000	許明皓	200000
1070914	1070302523	82011912	藍腳臘小吃店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大智路29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80000	許永川	180000
1070914	1070302524	82012004	吉佳環保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山路梨頭山段1050號1樓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200000	羅月敏	200000
1070914	1070302526	82012010	現現魚市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紅毛346號	獨資	水產品零售業	100000	許錦清	100000
1070914	1070302528	82012026	豐聯通訊行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11鄰建興路二段836號1樓	獨資	電信器材零售業	200000	古蕙瑄	200000
1070914	1070302527	82012031	奎欽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民族路68巷2弄81號	獨資	便利商店業	1000000	黃宇謙	1000000
1070914	1070302529	82012047	姓宏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九路315號1樓	獨資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150000	陳宇謙	150000
1070914	1070302530	82012139	彤浩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光明路210號1樓	獨資	禮品零售業	100000	李世玉	100000
1070917	1070302531	82012145	文衡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青埔村青埔子147-6號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羅仕會	200000
1070917	1070302546	82012150	喜樂生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溪州里新溪街294號1樓	獨資	建材批發業	100000	許榮生	100000
1070918	1070302551	82012264	忠毅水電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信義街70巷2號1樓	獨資	水器材批發業	200000	黃彥辰	200000
1070918	1070302550	82012270	憲彬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自立街116號	獨資	花卉零售業	240000	陳志憲	240000
1070918	1070302553	82012285	淑惠美容坊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東榮路153巷5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200000	范淑惠	200000
1070918	1070302557	82012383	竹棋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大鄉里研究路33巷7弄34號1樓	獨資	園藝服務業	200000	林江棋	200000
1070918	1070302561	82012551	宏大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中崙327-12號2樓	獨資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200000	吳金士	200000
1070918	1070302549	82012567	蓮心徒手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保泰二街277號	獨資	按摩業	10000	張志賢	10000
1070918	1070302562	82012573	伍柒食堂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323號	獨資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	100000	劉利玲	100000
1070919	1070302575	82012692	怪秀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埔和村埔頂278-3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林宏恩	200000
1070919	1070302574	82012807	凱鈺實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文德里文信路38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陳建成	200000
1070919	1070302576	82012882	醇萃茶行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167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邱郁茹	200000
1070919	1070302581	82012898	研預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長富路二段5巷2號1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蘇仁洪	200000
1070919	1070302584	82012905	小麻豆食品園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140-2號	獨資	飲料批發業	200000	楊采榮	200000
1070920	1070302585	82012980	馬氏美好企業工作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維林里大正路216號三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0	馬小凡	200000
1070920	1070302586	82012996	駿誠車業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大眉里中華路1131號1樓	獨資	機車修理業	100000	邱建誠	100000
1070920	1070302588	82013003	津餉食品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文德里光明一路48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林泓毅	200000
1070920	1070302592	82013101	盛竹佳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上崙里和江街439巷13弄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10000	彭久宴	210000
1070920	1070302595	82013117	安德烈馬業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縣政二街28號	獨資	休閒活動場業	80000	范光乾	80000
1070920	1070302597	82013215	宏龍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勝利路二段61巷5號	合夥	室內裝潢業	50000	蔡明輝	50000
1070920	1070302589	82013307	聿泰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鷄林里新生路368號1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10000	陳翼輝	210000
1070920	1070302594	82013377	旭承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建生路136號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100000	陳洪偉	100000

1070921	1070302599	82013382	瑞康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新民街198巷8號1樓	獨資	電子材料零售業	200000	張何興	200000
1070921	1070302600	82013502	益邦通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北興路三段514號1樓	獨資	起重工程業	249000	曾金運	249000
1070921	1070302601	82013518	暖日子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員嘸里東峰路350巷19號4樓	獨資	花卉零售業	100000	陳錫鈞	100000
1070921	1070302605	82013524	哈多小吃部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文信路18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宋遠修	100000
1070921	1070302596	82013539	構淨亮美牙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光明一路319號2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0	許春櫻	200000
1070921	1070302606	82013545	鮮味串燒館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新興路146-1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40000	許子祥	240000
1070925	1070302613	82013622	愛侖手作坊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康樂路一段361巷3號	獨資	清潔用品製造業	66000	彭侑岑	66000
1070925	1070302616	82013637	以馬內利傢俱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縣政二路221號1樓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00000	林淑娟	200000
1070925	1070302622	82013708	立全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民德路64號八樓之一	獨資	油漆工程業	235000	黃詠晴	235000
1070925	1070302623	82013799	四季銅餐飲店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新興路163之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范國慶	100000
1070925	1070302621	82013974	艾斯體育用品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埔頂493號2樓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	50000	史威宇	50000
1070925	1070302624	82013989	米平方咖啡簡餐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竹寮街38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林雲龍	200000
1070926	1070302626	82013995	幸竹飲食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三民路51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80000	張宏謙	180000
1070926	1070302630	82014072	豐億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興街18號1樓	獨資	疏濬業	200000	陳盈彰	200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75213051號

主旨：公告107年9月份「喬恩商行」等66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喬恩商行」等66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07/10/03

核准日期：107/09/01 至 107/09/30

家數合計：66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變更核准日期	移轉文號	統一編號	稅籍資料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1070903	1070302415	26666607		喬恩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勝利路80號	獨資	日用品零售業	200000	劉桂碧	200000	轉讓登記
1070903	1070302426	30335876		國鑫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中華路340之2	獨資	汽車、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00000	鄧貴鳳	200000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070903	1070302424	41483037		梅蘭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民生街428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張明生	2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70903	1070302419	72790947		炫昆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政七街73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68000	韋海洵	168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70904	1070302433	02766590		國泰汽車玻璃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中華路三四0之一	獨資	建材批發業	2530000	邱盛豪	2530000	所營業務變更 增資變更
1070904	1070302435	09812937		弘昌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街92巷8號1樓	合夥	建材批發業	1000000	余政鴻	500000	出資額變更 合夥人變更
1070904	1070302429	37932949		宇豐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鄉里中豐路3段28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賴宇豐	10000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所 變更
1070904	1070302434	41170470		永盛禮品社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雙園路二段2巷9號(獨資)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	200000	林勝明	2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住所 變更
1070904	1070302444	50692703		健生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縣政十二街35號一樓	獨資	經銷調理業	150000	李明洲	150000	負責人變更
1070904	1070302438	82010358		天承字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湖中路398巷20號1樓	獨資	建材批發業	200000	周俊宇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70905	1070302447	50702863		晨陽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三民南路130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50000	許杰欽	50000	外縣市遷入
1070905	1070302450	82007918		新琪水電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雜林里13鄰北興路一段547	獨資	配管工程業	100000	溫恩賜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70906	1070302461	09817150		鉅宇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自由街120巷11號11樓之3	獨資	機械設備製造業	100000	黃文雄	100000	負責人住所 變更
1070906	1070302464	73843400		忠益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大崎村竹園路48巷16號一樓	獨資	廢棄物清除業	2000000	林勝益	20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70906	1070302463	78006162		宗元開發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新泰路63號1樓	獨資	食品、飲料零售業	50000	周宗輝	50000	負責人住所 變更
1070907	1070302472	14821416		快樂家百貨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中和街36號1樓	合夥	五金零售業	210000	鄭美雲	70000	變更
1070907	1070302481	41478920		舒活運動才藝行銷企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忠孝路23號2樓之1	獨資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2000000	鍾亮光	2000000	增資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70907	1070302441	48022658		北埔煤氣行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北埔村中豐路82號一樓	合夥	家用液化石油氣承銷業	700000	林佩儀	350000	負責人變更
1070907	1070302473	72792375		合家藥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新民里中正路577號	合夥	日用品零售業	120000	陳治緯	60000	合夥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70907	1070302475	81227040	原鴻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一路126號15樓	獨資	五金零售業	1500000	張翠	外縣市遷入
1070907	1070302476	82009845	徑貫文創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三民路137巷10號2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49000	莊媛晰	所在地變更
1070910	1070302488	41171512	湖南通訊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舊里中興路1巷66弄6號1樓	獨資	電信器材批發業	200000	魏志融	所在地牌整
1070910	1070302487	82009388	國雅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泰安街103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240000	徐鈴雅	合夥人變更
1070911	1070302494	34922010	正盛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46號二樓	獨資	不動產買賣業	20000	曾瑞燕	所在地變更
1070911	1070302495	82010287	艾可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義街310號1樓	獨資	花藝設計業	200000	董雅梅	所在地變更
1070912	1070302503	47206926	金民商店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汶二十一之六號	獨資	書籍、文具零售業	3000	張貴淵	負責人變更
1070912	1070302502	72795938	優漾茶品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正路一段139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3000	盧秋燕	所在地變更
1070913	1070302514	37946423	雅瑟美甲沙龍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街149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0	陳論秋	所在地變更
1070913	1070302516	72704788	幸運草夢想家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三民路471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200000	姜仁添	負責人變更
1070913	1070302511	72795254	廣財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復興五街5號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40000	李添福	所在地變更
1070917	1070302547	13496383	賀廉體育用品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仁義路85號1樓	獨資	菸酒零售業	100000	曾俞翔	名稱變更
1070917	1070302539	17330878	嘉音樂器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文昌街77號1樓	獨資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30000	黃馨慧	負責人住居所
1070917	1070302548	41170176	榮財燒肉飯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建興路1段146-10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0000	吳榮財	變更
1070917	1070302534	42166713	大順衛生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鄉新泰路69號二樓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100000	何敏萱	負責人變更
1070917	1070302544	50704222	大醫行易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豐一街103號6樓之獨資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林慧華	外縣市遷入
1070917	1070302552	72890734	御品餐飲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華路309巷12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200000	黃俊凱	負責人住居所
1070918	1070302556	13482389	鴻嘉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十興路305巷10弄10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李順從	所在地變更
1070918	1070302563	31789404	得鑫汽車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57鄰自強北路183號	獨資	汽車零售業	10000000	朱韋帆	負責人住居所
1070918	1070302552	34922736	鑫興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17鄰德和路485號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余安妮	所營業務變更
1070918	1070302559	41166270	在天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五路二段29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0	曾昭軒	所在地變更
1070918	1070302554	41219430	艾瑪奇通訊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十街111號1樓	獨資	電腦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100000	陳鈞廷	所在地變更
1070918	1070302568	72704979	皇誠科技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忠信街62號1樓	獨資	電腦設備安裝業	200000	李國璋	所在地變更
1070919	1070302579	47152962	得意碾米工廠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青埔村4鄰青埔子57之1號	獨資	碾穀業	97000	林衣雄	負責人變更
1070919	1070302580	50555139	添饌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二路57號1F	合夥	餐館業	20000	曾靖杰	負責人改名
1070919	1070302573	50557707	沐設計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嘉興五街27號	獨資	室內裝潢業	1000000	李忻禹	所在地變更
1070919	1070302570	72498865	昇達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一段147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30000	劉兆倉	增資變更

1070919	1070302582	72789890	挺星心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大義里6鄰尚義街65巷16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70000	曾祐宸	負責人變更
1070920	1070302587	17325137	荷芭尋	營業中	新竹縣峨眉鄉峨眉村10鄰峨眉88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	謝維泰	所在地變更
1070920	1070302598	26144713	尚誠紙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中興路3段294號	獨資	日用品零售業	30000	謝宇洋	轉讓登記
1070920	1070302593	38864526	喬琪童裝舖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北埔村7鄰中山路60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15000	王筱君	負責人變更
1070921	1070302611	26665993	模式設計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上山村上山141號3F	獨資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0000	曾柏堯	轉讓登記
1070921	1070302607	50555948	健康長城生活館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建興路一段86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林耿茂	負責人變更
1070921	1070302602	50555953	十全九美健康生活館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新興路忠信四巷24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陳宇凡	增資變更
1070921	1070302610	82007635	芯園豆漿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志孝村建興路一段17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3000	謝婉安	轉讓登記
1070925	1070302612	08693309	祥鑫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北平里大平高123-3號1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委託經營)	200000	張詠婕	負責人變更
1070925	1070302619	82007874	卡拉咖啡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成功二街1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尤呈剛	轉讓登記
1070925	1070302617	82008368	萬嘉園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三民路102巷1F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邱嘉萱	負責人變更
1070926	1070302627	02779130	正大爐具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中正路一段二二三號	獨資	家具批發業	5000	余欣鈴	轉讓登記
1070926	1070302625	02786364	振發興機車行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西安里正義路75-1號	獨資	機車批發業	5000	羅玉新	增資變更
1070926	1070302629	10524293	龍騰土木包工業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育賢街165號1F	合夥	土木包工業	500000	羅際建	負責人變更
1070926	1070302633	26667090	利百加家務管理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康寧街151-2號1樓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50000	彭美玲	所在地變更
1070927	1070302645	72765877	紅叮牛排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埔里光明一路37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利婉君	轉讓登記
1070927	1070302637	72793780	得霖車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信路340號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00000	龔家楠	負責人變更
1070928	1070302660	09629328	三姊妹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建興路一段153-1號	獨資	餐館業(小吃店)	1000000	葉世勳	轉讓登記
1070928	1070302661	42167229	相成飲品屋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長春路二段77號1樓	合夥	飲料店業	66666	戴昌成	負責人變更
1070928	1070302662	47053040	安可商店	營業中	新竹縣尖石鄉錦屏村11鄰178號	獨資	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業	3000	張念華	所在地門牌整 改編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75213050號

主旨：公告107年9月份「梭哈通信企業社」等47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梭哈通信企業社」等47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營業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07/09/01 至 107/09/30
家數合計：47 家

列印日期：107/10/03

核准日期	營業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稅籍資料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070919	1070302577	02554104			梭哈通信企業社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182號1樓	獨資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00000	張為倫	200000
1070927	1070302638	02581398			漣沚商行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一段118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范揚聖	200000
1070917	1070302535	02688770			傑能環保清潔企業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泰安街178巷15號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60000	鄭淑芬	60000
1070927	1070302650	026990522			新達文西保健坊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頭里竹中街19號	獨資	按摩業	200000	蔡雲圃	200000
1070904	1070302432	02788193			竹義飲食店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頭里中華路四一三號一樓	獨資	小吃店業	3000	3000	黃錦成
1070914	1070302521	02790016			永昌電器行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山路五七七號	獨資	電器批發業	40000	陳鴻源	40000
1070919	1070302583	09761162			迎曦創意生活工作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自強南路59巷3號5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楊淑真	200000
1070904	1070302430	14812042			軒軒客家小館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中華路112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何家榛	200000
1070906	1070302459	26146846			昇宏伙食企業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新溪街113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2700000	羅榮綜	2700000
1070928	1070302656	26149273			心坊服飾商店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106-1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200000	陳巧吟	200000
1070903	1070302416	26159573			活力客有機茶飲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三路1段21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林孟諭	100000
1070920	1070302591	34878942			嘟嘟香小吃店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孝勤村民生街3巷26弄1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龍孟倫	10000
1070927	1070302641	40983956			昱升企業社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長春路1段194號1樓	獨資	資訊軟體服務業	60000	林賢政	60000
1070911	1070302497	40985666			偉宸五金百貨行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142號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	200000	孫淑芬	200000
1070921	1070302603	41165906			嘉豐鮮果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家五路1段127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3000	林彥廷	3000
1070927	1070302644	41166882			合克之光工作室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員山路205巷21號	獨資	汽車修理業	100000	吳東宇	100000
1070907	1070302474	41166969			振興企業社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科大一路62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100000	楊金雀	100000
1070907	1070302480	41169282			再來企業行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崙里和江街152之1號4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謝茂材	200000
1070906	1070302462	41169662			藍鯨鯨小吃店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大崙路29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80000	許永川	180000
1070907	1070302467	41482430			沅和舒壓調理工作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九路10-1號3樓	獨資	按摩業	10000	陳志忠	10000
1070919	1070302572	42164150			愛泡菜企業社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455號	獨資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	50000	黃錦桂	50000
1070917	1070302545	46463545			大福理髮廳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勤村民生街25鄰408號1	獨資	理髮業	3000	3000	陳宏根
1070928	1070302657	47060078			亞美利服飾店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榮業里商華街98號	獨資	成衣零售業	3000	3000	莊妍如
1070918	1070302564	47090354			華興輪胎行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一鄰新興路五六五號	獨資	車胎批發業	3000	黃華棟	3000
1070912	1070302503	47206926			金民商店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波羅文二十一之六號	獨資	書籍、文具零售業	3000	張貴淵	3000
1070907	1070302477	49894821			嫻麗服飾行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市路179號	合夥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翁桂淵	99000
1070925	1070302614	49948642			羅氏工程行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德興街870巷55弄15號1樓	獨資	電焊工程業	480000	羅冬幼	480000
1070928	1070302654	50554672			榮米企業社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233號2樓之8	獨資	投資顧問業	200000	蔡孟錦	200000
1070910	1070302490	50555031			瑜利商行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長壽村中平路一段439巷88弄36號	獨資	便利商店業	100000	戴珮瑜	100000
1070906	1070302466	50555074			甯臻寶貝生活坊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9鄰新泰路120號七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100000	黃幸徽	100000
1070927	1070302640	50555840			中豐醫療器材行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中央路60號1樓	獨資	醫療器材零售業	200000	何文雄	200000
1070918	1070302566	50556290			綿點工坊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13鄰嘉興路384巷13號3樓	獨資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100000	林景維	100000
1070907	1070302478	50689904			小幫手工作室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世界街71巷13號3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	林志成	20000
1070918	1070302558	50690016			布拉德斯企業社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文祿街5號	獨資	電子材料零售業	50000	馮家盛	50000
1070904	1070302440	50690281			麻瓜烘培坊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寶山鄉大崎村新竹縣寶山鄉大崎村大厝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50000	彭詩倫	50000
1070917	1070302538	72700994			麥度空間服飾行	0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埔里福興一路142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100000	林台凱	100000

1070918	1070302567	72703654	好鼎商行	敬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博愛街20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張一龍	200000
1070912	1070302501	72703802	小豆子手烘咖啡店	敬業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松林街102號一樓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0	彭議瑩	50000
1070928	1070302659	72705196	以勒企業社	敬業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義街150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陳家生	200000
1070911	1070302498	72706224	太屋精品服飾	敬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八路236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200000	李好瑄	200000
1070921	1070302604	72792327	穩達東寧企業社	敬業新竹縣竹東鎮志孝里東寧路三段166號1樓	獨資	日常用品零售業	50000	羅偉仲	50000
1070913	1070302515	72795682	君悅小吃	敬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4鄰莊敬南路5-5號一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周建翔	200000
1070925	1070302618	77980869	萬昌鋼鐵工程行	敬業新竹縣寶山鄉新城村寶新路二段493號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20000	李欽仁	20000
1070904	1070302439	78023850	亞太高傳真視聽管	敬業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東寧路3段82號	獨資	電器批發業	3000	葉震澤	3000
1070919	1070302571	82006571	格瑞絲與雪莉服飾	敬業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三段4-7號1樓	合夥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200000	黃月春	100000
1070928	1070302658	99003818	廣源企業社	敬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復興五街五號	獨資	建材批發業	300000	李添福	300000
1070919	1070302578	99006977	宏旭工程行	敬業新竹縣竹東鎮維林里新生路3-7-0號5樓	獨資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200000	郭功勳	200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75213258號

主旨：公告本縣「巨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工廠（如附件名冊），連續兩年無法辦理工廠校正，經列入公告廢止限期提出陳述，因通知函經郵政機關以廠址遷移不明等原因無法送達，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79條、80條及81條。
- 三、公告事項：

- (一)連續兩年無法辦理工廠校正，經本府以掛號郵寄名冊內之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旨揭列冊之工廠請於公告期間（20天）內，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電話：03-5518101轉6112）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逾期未提出，本府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逕行公告廢止工廠全部登記事項。
-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稱生產、製造、加工，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有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第1項公告之事業，請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查詢，或電洽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聯絡電話：03-5519345）。

縣長 邱 鏡 淳

105年及107年兩年皆無法校正工廠列入公告註銷限期陳述文書無法送達名冊

	工廠現況	縣市	工廠編號	工廠名稱	登記地址	負責人
1	生產中	新竹縣	99631122	巨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中華路676巷21弄8號	曾麗芬
2	生產中	新竹縣	99700510	騰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元二廠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臺元街32之2、3號1樓	蘇碧珠
3	生產中	新竹縣	99631194	怡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東鎮上坪里上坪17號	陳弘懋
4	生產中	新竹縣	99700613	速碼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4鄰中興路四段669號4樓	林宏鵬
5	生產中	新竹縣	99700544	祐春環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廠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9鄰八德路二段530號	李俊志
6	生產中	新竹縣	04000461	創譯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新竹縣芎林鄉石潭村福昌街676巷20之3號1樓	陳黃有
7	生產中	新竹縣	99631278	福龍實業有限公司第二廠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10鄰明湖一街21巷5號	胡國益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75213323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
- 二、冊列商號經查已無營業跡象，依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得廢止其登記，業經本府106年11月02日府產商字第1060145291號函通知申辯，因商號遷移不明或查無地址等，致該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冊列商號負責人請於本公告期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前往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洽領，逾期即發生效力。

縣長 邱 鏡 淳

公示廢止名冊

序號	商號名稱	負責人	統編	商業所在地
1	艾瑟國際企業社	彭玉婷	42165518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和愛路20號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70167055B號

主旨：公告大志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呂彥志
- 二、身份證字號：J12153****
- 三、開業證字號：竹縣建開證字第K000051號
- 四、事務所名稱：大志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53號5樓之2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7459號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73639955B號

主旨：公告建築師鍾○怡疑涉違反建築師法規定，經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不予懲戒」。

依據：依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0條及107年度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本府107年8月24日府工建字第1070162746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鍾○怡
- 二、事務所名稱：鍾○怡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字號：竹縣建開證字第K05****號
- 四、事務所地址：新竹縣芎林鄉富林路
- 五、懲戒內容：不予懲戒
- 六、備註：辦理「新竹縣政府核發(107)建拆字第012號拆除執照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73639958B號

主旨：公告建築師曾○維違反建築師法規定，經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處以「申誡」及「停止執行業務二個月」之處分。

依據：依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0條及107年度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本府107年8月24日府工建字第1070162747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曾○維
- 二、事務所名稱：曾○維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字號：竹縣建開證字第00****號
- 四、事務所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
- 五、懲戒內容：「申誡」、自107年10月18日至107年12月17日止「停止執行業務二個月」
- 六、備註：承攬雷俊玲位在本縣橫山鄉田洋段758地號土地建築物興建工程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01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70177441號

主旨：訂定「新竹縣非都市土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委外審查原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新竹縣非都市土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委外審查原則」全文共6點，自即日起實施。
- 二、本原則及說明詳如附件。

縣長 邱 鏡 淳 請假
秘書長 蔡 榮 光 代行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委外審查原則	
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地質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委託專業團體審查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本原則之訂定依據。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為依區域計畫法申請開發許可案件，其開發基地之全部或一部經中央地質主管機關公告為地質敏感區，依規定需提出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者。	本原則之適用範圍。
三、本府得委託下列機構審查評估報告： （一）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二）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三）土木工程技師公會。 （四）採礦工程技師公會。 （五）水利工程技師公會。 （六）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一、列明得委託之審查機構。 二、依地質法第十條規定，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依技師法規定得執行地質業務之技師辦理並簽證，爰明定以該六類技師公會做為得委託之審查機構。
四、審查機構審查規定： （一）審查機構應依「地質敏感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審查申請案件檢附之評估報告。 （二）各案審查技師應在三人以上，並不得由該評估報告簽證技師擔任。 （三）審查機構應明定審查作業流	一、明訂審查機構審查準則及審查技師資格。 二、依地質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評估報告應納入開發許可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爰明訂審查機構出具之審查意見書亦需一併納入申請文件供本府審查。

<p>程、審查期限、審查費用及申請審查需檢附之文件。</p> <p>(四) 審查合格之評估報告，審查機構應出具審查意見書，並由審查技師簽章及加蓋審查機構印章；該審查意見書正本一份併同評估報告納入開發許可申請文件提送本府審查。</p>	
<p>五、申請人得自行選擇第三點之審查機構辦理審查，相關審查費用由申請人向審查機關繳納。</p>	<p>為利實務執行及簡化作業流程，得由申請人自行選擇審查機構，並明定審查費用應由申請人自行繳納。</p>
<p>六、本府認有必要時，得邀請受託之審查機構就審查意見書內容列席說明，審查機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本府得邀請地質專家學者或地質法第十條規定技師就審查意見書內容進行審核。</p> <p>審查機構有不實審查違反相關規定或拒絕列席說明情形，其出具之審查意見書不予採納，本府並得停止其受託審查資格。</p>	<p>一、審查機構出具審查意見書仍需納入開發許可案申請文件中併審，爰明定本府仍得就該審查意見書內容邀請審查機構列席說明，或邀請地質專家學者及技師進行審核。</p> <p>二、就審查不實或拒絕說明之審查機構明定處理方式。</p>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委外審查原則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地質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委託專業團體審查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為依區域計畫法申請開發許可案件，其開發基地之全部或一部經中央地質主管機關公告為地質敏感區，依規定需提出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者。
- 三、本府得委託下列機構審查評估報告：
 - （一）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 （二）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 （三）土木工程技師公會。
 - （四）採礦工程技師公會。
 - （五）水利工程技師公會。
 - （六）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 四、審查機構審查規定：
 - （一）審查機構應依「地質敏感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審查申請案件檢附之評估報告。
 - （二）各案審查技師應在三人以上，並不得由該評估報告簽證技師擔任。
 - （三）審查機構應明定審查作業流程、審查期限、審查費用及申請審查需檢附之文件。
 - （四）審查合格之評估報告，審查機構應出具審查意見書，並由審查技師簽章及加蓋審查機構印章；該審查意見書正本一份併同評估報告納入開發許可申請文件提送本府審查。
- 五、申請人得自行選擇第三點之審查機構辦理審查，相關審查費用由申請人向審查機關繳納。
- 六、本府認有必要時，得邀請受託之審查機構就審查意見書內容列席說明，審查機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本府得邀請地質專家學者或地質法第十條規定技師就審查意見書內容進行審核。
審查機構有不實審查違反相關規定或拒絕列席說明情形，其出具之審查意見書不予採納，本府並得停止其受託審查資格。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衛毒防字第1070111082號

主旨：公告新增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1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新增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許瑜真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107年10月2日至113年10月11日。
- 二、經公告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應於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精神衛生法第41條及第45條所定事項：
 - (一)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之強制住院鑑定。
 - (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之強制社區治療診斷。
- 三、指定醫師應每6年接受18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3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展；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延展以6年為限。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衛毒防字第1070111020號

主旨：指定「新竹縣無菸環境場所」，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公告事項：指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 (一)竹北市「成功國中無菸通學步道」（成功國中校門口及緊鄰校園人行
道）：1.成功八路(長116.8公尺) 2.自強二路(長79公尺)3.福興東路一段
(長116.2公尺)4.自強三路(長87.4公尺)。
- (二)竹北市「麻園國小無菸通學步道」（麻園國小門口紅磚步道）：1.長園一
街8公尺2.長園一街250巷10.5公尺。總面積約403.15平方公尺。
- (三)竹北市「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無菸通學步道」：嘉祥二街(長62.33公
尺、寬4.5公尺)、光明六路東二段(長219.25公尺、寬6公尺)、嘉祥三街
(長141.58公尺、寬4.5公尺)、東興路一段(長140.42公尺、寬6公尺)。總
面積約3075.615平方公尺。
- (四)新豐鄉「山崎國小無菸通學步道」（山崎國小後校門口、兩側接送區）：
學府路(後校門全長130公尺)。
- (五)新豐鄉「新豐國小無菸通學步道」（新豐國小校門口家長接送區）：長15
公尺、寬17公尺。
- (六)新豐鄉「埔和國小無菸通學步道」（埔和國民小學校門口家長接送區）：
長10.7公尺、寬10.2公尺。
- (七)湖口鄉「湖口國小無菸通學步道」（湖口國小校門口、兩側接送區）：八
德路二段(長40公尺)。
- (八)湖口鄉「長安國小無菸通學步道」（長安國小校門口、兩側接送區）：長
春路(150公尺)。
- (九)湖口鄉「湖口高級中學無菸通學步道」（湖口高中校門口、兩側接送
區）：中正路二段263巷(長60公尺)。
- (十)關西鎮「關西高中無菸通學步道」（校門口右側人行步道）：關西高中正
門右手邊人行步道至中正堂前方側門(中山東路)約108公尺。
- (十一)關西鎮「關西國小無菸通學步道」（校門口右側人行步道）：關西國小
北平路側門右轉至老街人行道約115公尺。

- (十二)五峰鄉「彩虹階梯無菸場所」(五峰國中無菸彩虹通學階梯)：180平方公尺。
- (十三)五峰鄉「清泉二號吊橋無菸場所」(桃山國小清泉二號通學吊橋)：130平方公尺。
- (十四)竹東鎮「竹東國小無菸通學步道」(竹東國小校門口、兩側接送區)：40平方公尺。
- (十五)新埔鎮「新埔國小無菸通學步道」(新埔國小門口接送區)：中正路(長40平方公尺)。
- (十六)寶山鄉「三峰茶亭」：茶亭及其設施長約13.5公尺、寬7.6公尺。
- (十七)寶山鄉「石坪茶亭」：茶亭及其設施長約7.7公尺、寬3.25公尺。
- (十八)寶山鄉「高鐵茶亭」：茶亭及其設施長約29公尺、寬9.7公尺。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衛毒防字第1070111019號

主旨：指定「新竹縣無菸環境場所」，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公告事項：指定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 (一)關西鎮「北斗親子無菸公園」：北斗親子公園沿公園內圈一圈約77公尺。
- (二)竹東鎮「中正公園健康無菸步道」：1.新正路(長200公尺寬1公尺)2.中正路(全長100公尺寬1公尺)。
- (三)竹東鎮「頭前溪河濱公園健康無菸步道」：竹東提防旁(長900公尺寬50公尺)。
- (四)芎林鄉「瑞龍社區公園健康無菸步道」：瑞龍社區內左側公園內範圍，一圈約204.2公尺。
- (五)芎林鄉「連接鄧雨賢與瑞龍社區無菸健康步道」：兩處公園連接步道走一圓圈之範圍，一圈約195.5公尺。
- (六)芎林鄉「永興觀景台健康無菸步道」：觀景平台利排入口至觀景木柵平台整個範圍，一圈約116.9公尺。
- (七)尖石鄉「新竹縣尖石鄉青蛙石風景區無菸健走步道(青蛙石步道園區驗票口處)」：長度約3.1公尺。
- (八)尖石鄉「新竹縣尖石鄉青蛙石風景區無菸健走步道(青蛙石步道園區出口處)」：長度約3.1公尺。
- (九)尖石鄉「新竹縣尖石鄉青蛙石風景區無菸健走步道(青蛙石步道園區文學林售票亭)」：長度約3.1公尺。
- (十)五峰鄉「新竹縣五峰鄉鳥嘴山無菸健走步道」：長度約3500公尺。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9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70100687號

主旨：公告補充本縣縣定古蹟「竹東曉江亭」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及第5條、行政程序法114條暨106年3月31日「106年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府106年5月12日府文資字第1060103586號公告指定「竹東曉江亭」為縣定古蹟如下：

(一)名稱：竹東曉江亭。

(二)種類：其他。

(三)位置或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山里東寧路二段55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1、古蹟本體面積：曉江亭；30.5平方公尺，福德祠；2.96平方公尺，共計33.46平方公尺(詳如附圖)。

2、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竹東鎮中山段968、1122、1125、1126、1035、1036、1037、1038地號；面積：150.37平方公尺。

二、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補充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指定理由：

1、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曉江亭與福德祠及旁東寧橋之建設有其時代價值，並深具地方集體記憶，見證竹東發展的歷史，至今仍是當地人士之生活空間，深具文化資產價值。

2、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於1926年落成，其形式具西洋風格，結合本土工藝、泥塑，表現民間藝術品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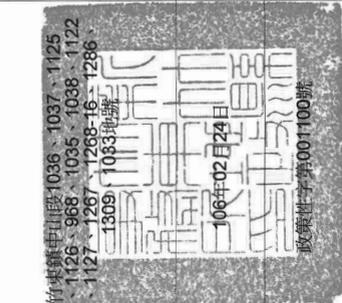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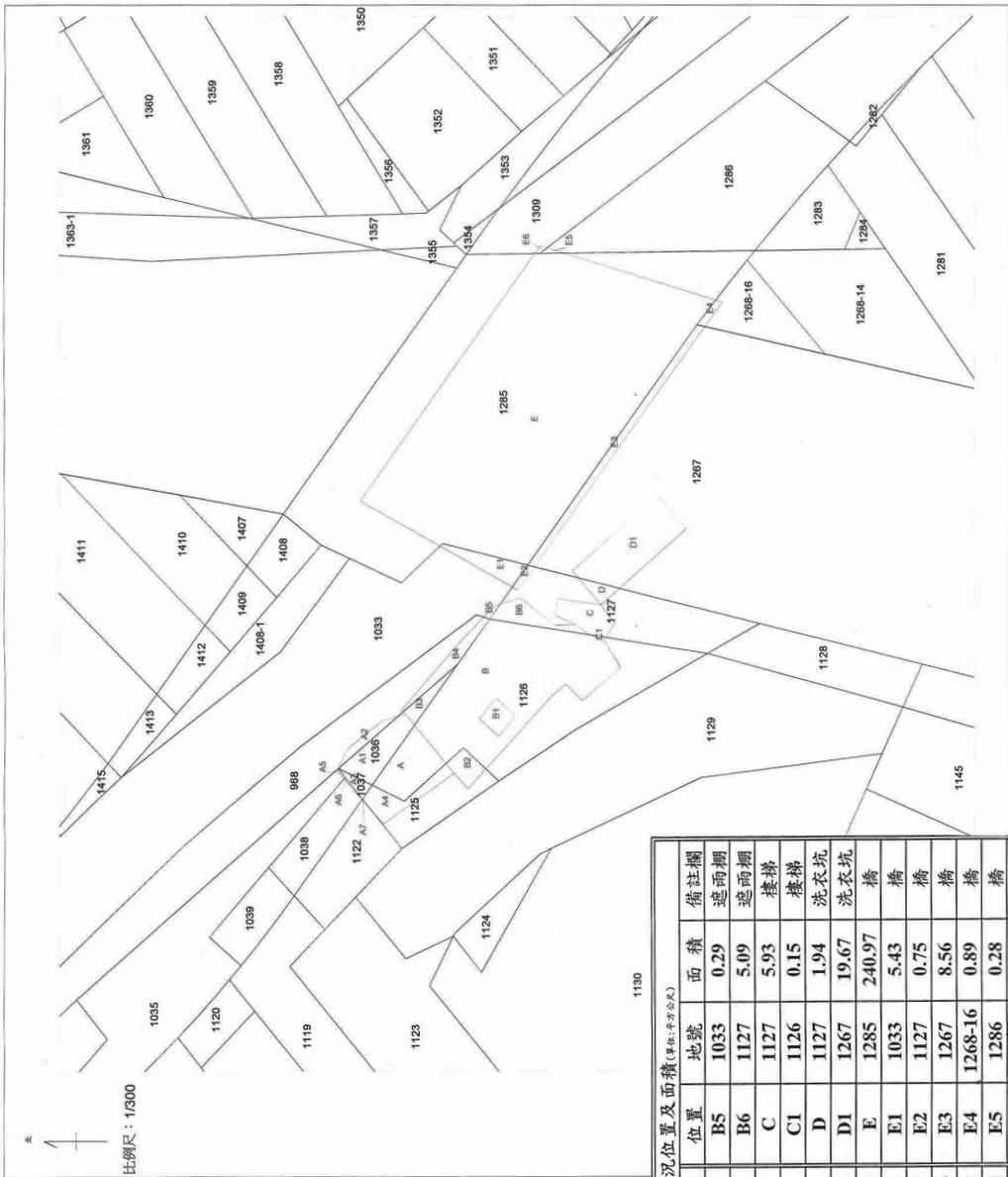
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由地方人士所捐建，是客家人提供過往路人停留休息之茶亭及輕便車站，為當時庶民公益性建築。

(二)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4款之基準(文化資產法103年10月修訂二版)。

三、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並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土地復丈成果圖



土地坐落
日期
收件日期
字號
測量日期
附記
說明

106年03月15日

竹東曉江亭測繪

一、如附表：

依指示勘測使用現況位置及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位置	地號	面積	備註欄	位置	地號	面積	備註欄
A	1126	11.52	曉江亭	B5	1033	0.29	遮雨棚
A1	1036	9.03	曉江亭	B6	1127	5.09	遮雨棚
A2	968	2.06	曉江亭	C	1127	5.93	樓梯
A3	1037	1.36	曉江亭	C1	1126	0.15	樓梯
A4	1125	6.22	曉江亭	D	1127	1.94	洗衣坑
A5	1035	0.1	曉江亭	D1	1267	19.67	洗衣坑
A6	1038	0.17	曉江亭	E	1285	240.97	橋
A7	1122	0.04	曉江亭	E1	1033	5.43	橋
B	1126	66.24	遮雨棚	E2	1127	0.75	橋
B1	1126	2.96	土地公	E3	1267	8.56	橋
B2	1125	3.51	遮雨棚	E4	1268-16	0.89	橋
B3	1036	2.73	遮雨棚	E5	1286	0.28	橋
B4	968	4.45	遮雨棚	E6	1309	0.19	橋

比例尺：1/3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70100701號

主旨：公告更正本縣縣定古蹟「竹東曉江亭」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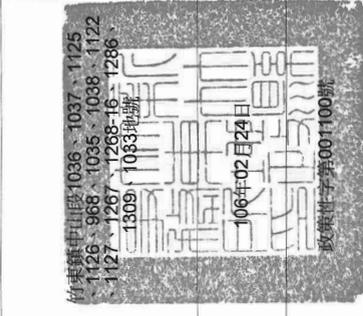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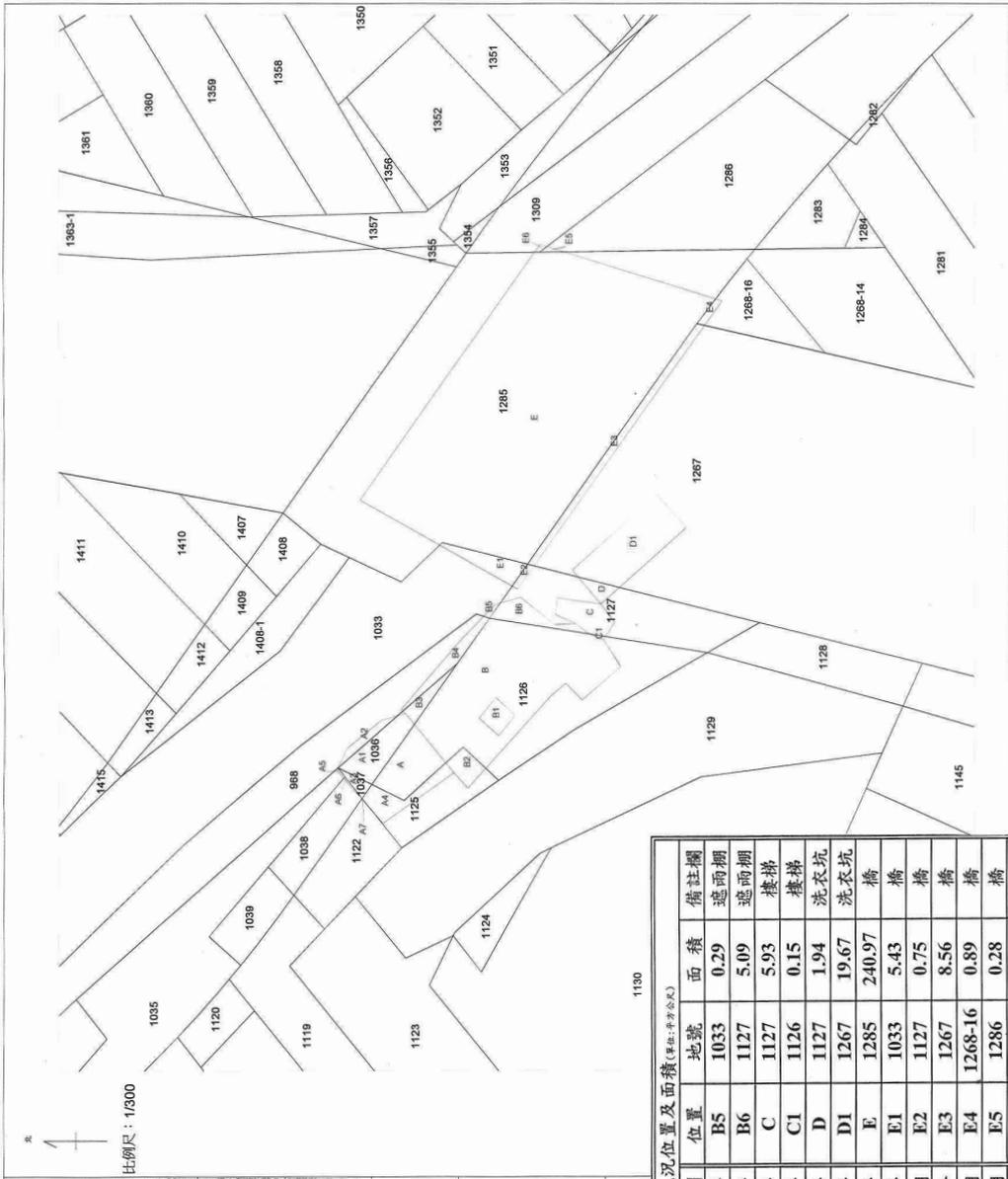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更正內容：107年9月20日府文資字第1070100687號公告，原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面積：150.37平方公尺，更正為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面積：110.39平方公尺。(詳如附圖及清冊)
- 二、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並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106年03月15日

竹東曉江亭測繪

一、如附表：

依指示勘測使用現況位置及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位置	地號	面積	備註欄	位置	地號	面積	備註欄
A	1126	11.52	曉江亭	B5	1033	0.29	遮雨棚
A1	1036	9.03	曉江亭	B6	1127	5.09	遮雨棚
A2	968	2.06	曉江亭	C	1127	5.93	樓梯
A3	1037	1.36	曉江亭	C1	1126	0.15	樓梯
A4	1125	6.22	曉江亭	D	1127	1.94	洗衣坑
A5	1035	0.1	曉江亭	D1	1267	19.67	洗衣坑
A6	1038	0.17	曉江亭	E	1285	240.97	橋
A7	1122	0.04	曉江亭	E1	1033	5.43	橋
B	1126	66.24	遮雨棚	E2	1127	0.75	橋
B1	1126	2.96	土地公	E3	1267	8.56	橋
B2	1125	3.51	遮雨棚	E4	1268-16	0.89	橋
B3	1036	2.73	遮雨棚	E5	1286	0.28	橋
B4	968	4.45	遮雨棚	E6	1309	0.19	橋

比例尺：1/300

土地坐落	日期	字號	測量日期	附記	說明
------	----	----	------	----	----

縣定古蹟竹東曉江亭土地範圍清冊

(詳土地複丈成果圖)

縣定古蹟竹東曉江亭本體面積清冊

序號	地號：中山段	面積(平方公尺)	本體/位置
1	968	2.06	曉江亭/ A2
2	1035	0.1	曉江亭/ A5
3	1036	9.03	曉江亭/ A1
4	1037	1.36	曉江亭/ A3
5	1038	0.17	曉江亭/ A6
6	1122	0.04	曉江亭/ A7
7	1125	6.22	曉江亭/ A4
8	1126	11.52	曉江亭/ A
		2.96	福德祠/ B1
本體面積總計		33.46	

縣定古蹟竹東曉江亭所定著土地範圍清冊

序號	地號：中山段	面積(平方公尺)	位置
1	968	6.51	A2、B4
2	1035	0.1	A5
3	1036	11.76	A1、B3
4	1037	1.36	A3
5	1038	0.17	A6
6	1122	0.04	A7
7	1125	9.73	A4、B2
8	1126	80.72	A、B、B1
所定著土地範圍面積總計		110.39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70100699號

主旨：公告指定「竹東甘屋渤海堂」為縣定古蹟。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5條暨106年9月29日「106年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第2次審議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竹東甘屋渤海堂。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新竹縣竹東鎮員崠里東峰路586巷6、8、10、12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一)古蹟本體及面積：全部建物及水池，共計面積：1381.96平方公尺。(詳如附圖)

(二)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面積：2558.8平方公尺；地號：竹東鎮員崠段629、714、716、799、837地號。

五、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指定理由：

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建築空間複合了漢式與日式住居文化，彰顯臺灣歷史進程中文化的複雜面向，也見證了竹東的墾拓歷史。

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約建於1916年，大木及彩繪匠師均為客家名匠，建物裝飾華麗，表現日治大正時期之營造技術。

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漢式合院建築，並混合和風洋式建築外觀風格，堂屋為兩層樓，橫屋有西式弧形拱廊，為少見之建築型式。

(二)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之指定基準。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於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並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縣長 邱 鏡 淳

